

唐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老庄子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2021-2035年)  
(公开稿)

老庄子镇人民政府

# 目 录

前 言 .....	1
第一章 总 则 .....	2
第二章 规划基础 .....	6
第一节 现状与问题 .....	6
第二节 机遇挑战 .....	8
第三章 目标战略 .....	10
第一节 功能定位与城镇性质 .....	10
第二节 规划目标与空间战略 .....	11
第四章 以“三区三线”为基础，构建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 .....	13
第一节 落实三条控制线 .....	13
第二节 构建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 .....	14
第三节 优化国土空间规划分区和用途结构 .....	15
第五章 压实农业空间保护，优化农业生产布局 .....	17
第一节 耕地保护 .....	17
第二节 优化农业生产布局 .....	20
第三节 加强农村土地综合整治 .....	21
第六章 落实生态资源保护，维护生态系统稳定 .....	23

第一节 稳固生态保护格局 .....	23
第二节 加强水资源保护与利用 .....	24
第三节 加快实施国土空间生态保护和修复 .....	25
<b>第七章 促进城镇集约高效，推进新型城镇化 .....</b>	<b>29</b>
第一节 构建居民点体系 .....	29
第二节 建设用地布局 .....	30
第三节 乡村产业用地布局 .....	32
第四节 公共服务设施布局 .....	33
第五节 促进土地集约高效利用 .....	35
<b>第八章 加强历史文化保护，彰显特色景观风貌 .....</b>	<b>38</b>
第一节 历史文化资源保护利用 .....	38
第二节 景观风貌引导 .....	38
<b>第九章 加强要素保障，完善基础设施支撑体系 .....</b>	<b>41</b>
第一节 综合交通 .....	41
第二节 公用设施 .....	42
第三节 安全防灾 .....	45
<b>第十章 优化镇区空间布局，建设集约城镇空间 .....</b>	<b>51</b>
第一节 空间形态引导 .....	51
第二节 蓝绿开敞空间 .....	52
第三节 公共服务设施 .....	53

第四节 道路交通 .....	54
第五节 公用设施 .....	56
第六节 安全防灾 .....	58
第七节 “四线”管控 .....	61
第十一章 保障规划实施，提升空间治理能力 .....	62
第一节 加强党的领导 .....	62
第二节 规划传导和用途管制 .....	63
第三节 规划全生命周期管理和“一张图” .....	64
第四节 近期行动计划 .....	66
附 图 .....	68

# 前 言

老庄子镇为唐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以下简称“高新区”）管理范围内唯一的乡镇，是典型的城郊服务型城镇，地处唐山市中心城区西北部通风廊道，具有重要的生态价值。

《唐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老庄子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以下简称“规划”）是乡镇首部多规合一的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立足新发展阶段、落实新发展理念、融入新发展格局，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在落实三条控制线的基础上，优化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为实现城镇高质量发展提供空间保障。

规划是全镇空间发展的指南、可持续发展的空间蓝图，是对老庄子镇国土空间开发保护建设在空间和时间上作出的安排，是各类开发保护建设活动和实施空间用途管制的基本依据，是对上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以及专项规划的细化落实，是编制详细规划和实施国土空间用途管制的基本依据，是实现老庄子镇高质量发展的重要保障。

# 第一章 总 则

## 第 1 条 编制目的

为全面落实唐山市和高新区战略部署，优化老庄子镇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合理配置资源，提升利用效率，促进国土空间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特编制本规划。本规划是对丰润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的细化落实，是对老庄子镇镇域范围内国土空间开发保护作出的总体安排和综合部署，是指导城乡各类开发建设活动、开展国土空间资源保护利用与修复、制定空间发展政策和实施国土空间规划管理的空间蓝图，是编制相关专项规划和详细规划的依据。在规划范围内涉及国土空间和自然资源保护利用的各项政策、规划的制定，以及对各项规划建设活动的管理，均应符合本规划。

## 第 2 条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对唐山“三个努力建成”和“三个走在前列”的重要指示，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主动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推动高质量发展，统筹发展和安全、开发和保护，坚定不移走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以人民为中心的高质量发展之路，牢固树立落实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坚持人与自然和谐共

生，统筹国土空间的保护、开发、利用和修复，全面提高国土空间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

### **第3条 规划原则**

坚持底线约束。落实上位规划传导要求，严格落实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开发边界，守住粮食安全、公共安全、能源资源安全等国土空间安全底线，全面提高国土利用效率，推动形成绿色发展方式和生活方式。

坚持统筹协调。统筹经济社会发展、绿色发展、产业发展、空间布局等方面，因地制宜推进乡镇规划，充分考虑与周边区域协调发展，增强老庄子镇发展的持续性、协调性、包容性。

坚持公众参与。以人民为中心，完善公众参与机制，将共谋、共建、共享、共治理念贯穿到规划编制的全过程，广泛凝聚社会智慧，提升规划编制和实施管理水平。

坚持问题导向。按照“问题-目标-策略-布局-机制”逻辑，制定规划方案和实施措施，坚持多规合一，更好发挥规划对提升国土空间治理能力的作用，确保规划能用、管用、好用。

### **第4条 规划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3.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5.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
6.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

7. 《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
8.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
9. 《基本农田保护条例》
10.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
11. 《风景名胜区条例》
12. 《河北省土地管理条例》
13.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统一规划体系更好发挥国家发展规划战略导向作用的意见》
14.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
15.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
16. 《中共河北省委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实施意见》
17. 《中共河北省委办公厅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
18. 《京津冀协同发展规划纲要》
19. 《河北省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
20. 《唐山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21. 《唐山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发展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
22. 《唐山市丰润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23. 《唐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

- 24.《市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指南（试行）》
- 25.《河北省乡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导则（试行）》
- 26.《河北省片区乡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指南(试行)》
- 27.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

## **第5条 规划范围**

规划范围为老庄子镇行政辖区，分为镇域和镇区两个层次。

镇域重点统筹全域全要素规划管理，侧重国土空间开发保护的战略部署和总体格局，总面积 38.71 平方千米。

老庄子镇南区京唐城际铁路以南区域已纳入唐山市中心城区范围，对老庄子镇起到重要的辐射带动作用。该区域城镇开发边界总面积 4.54 平方千米，人口规模、用地规模、设施配套等相关规划内容与唐山市中心城区统筹考虑，本规划不作描述。

镇区范围为去除中心城区城镇开发边界的范围，面积为 2.58 平方千米，重点细化城镇开发边界内土地使用和总体空间布局，侧重功能完善和结构优化。

## **第6条 规划期限**

规划期限为 2021 年至 2035 年，近期到 2025 年，远景展望至 2050 年。

## **第7条 规划强制性内容**

文本中加下划线部分为强制性内容，必须严格执行。

## 第二章 规划基础

以资源环境承载能力和国土空间适宜性评价为基础，深入分析国土空间开发保护现状与问题，坚持底线思维、系统思维，把握重大机遇，有效应对挑战，提高规划的科学性和针对性。

### 第一节 现状与问题

#### 第8条 基本特征

区位优势突出。老庄子镇位于唐山市中心城区西北部。对外通道包含唐丰北路、二环路、机场路等，西部紧邻三女河机场与唐山西站，交通条件便利。

地质条件良好。老庄子镇地处华北平原地区，地势平坦，不涉及采煤波及区及全新世地震断裂带等，无重要的水源保护区，无崩塌、滑坡、泥石流、地面塌陷、地面沉降等地质灾害。

生态价值显著。老庄子镇以村庄形态为主，广袤的生态农业空间为中心城区西北部通风廊道提供保障。

## 第9条 国土空间开发保护现状

耕地保持总体稳定。严守粮食安全底线，现有耕地规模2.95万亩。现代农业体系不断完善，大力发展现代都市型农业，农业基础地位更加巩固。

产业空间持续优化。现状老庄子镇产业南部区域发展较快，未来将积极承接中心城区产业外溢，产业集聚度逐步加强，用地效率逐步提升。积极发展农旅融合产业，推进乡村振兴建设。

城镇化进程稳步推进。依据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数据，老庄子镇常住总人口约2.57万人，其中城镇人口约2937人，村庄人口约22791人。城乡统筹发展扎实推进，教育、医疗等公共设施服务质量较好。

## 第10条 开发保护存在的主要问题

产业空间布局分布不均匀，近年新增产业空间主要集中在南区，沿重要交通干线分布。现状产业分布较为零散，部分企业效率低下，土地资源利用效率有待提升。农旅产业特色有待进一步挖掘，三产融合度不高。

组团分割缺乏联系。老庄子镇承担了多条对外联系通道，包含张唐铁路、京唐城际铁路、津秦客运专线、长深高速公路、二环路、唐丰北路等，给区域带来便捷对外联系的同时也造成组团之间空间的分割，未来应加强组团之间的便捷联系。

人居环境品质有待提高。老庄子镇存在道路、市政等基础设施建设不完善，教育、医疗、文化、体育等公共服务设

施配套不足，环境卫生状况亟待改善，村容村貌和绿化美化不足等问题。

## 第二节 机遇挑战

### 第 11 条 发展机遇

随着京津冀世界级城市群建设，京津冀区域以创新、服务、品质为聚焦，开启全方位紧密协同，合作辐射到区域中小城市及各类功能区。老庄子镇西部紧邻三女河机场与唐山西站，与京津地区联系便捷。京津冀协同发展对于老庄子镇带来产业承接与升级、基础设施建设完善、生态环境共建以及公共服务共建共享等多方面的机遇，为老庄子镇发展注入新的动力。

近年来唐山市对于近郊镇的发展体现出高度重视，出台了一系列支持近郊镇发展的政策措施；完善基础设施加大对近郊镇基础设施建设的投入；鼓励近郊镇依托自身资源和区位优势发展特色产业和新兴产业；加强近郊镇公共服务设施，提升教育、医疗、文化等公共服务水平；注重近郊镇的生态建设和环境保护，推动近郊镇绿色发展、低碳发展。

老庄子镇在高新区“一核融汇，三极引领”的开发保护总体格局中承担着重要生态核心的作用，老庄子镇地处唐山市中心城区西北部重要的通风廊道，未来将融合区域发展，保留生态农业空间特色，充分发挥区域的生态价值。

### 第 12 条 面临挑战

韧性城市对国土空间安全提出新考验。随着极端天气和

自然灾害频次增加，粮食、水资源、能源和生物安全风险增大。同时，华北地区高温热浪、暴雨等极端气象灾害频次、强度增加，尤其洪涝风险破坏力度更大、持续时间更长，对城乡基础设施运行安全、防灾减灾能力和韧性水平提出重大挑战。

人口结构变化产生新需求。近年来人口老龄化加深，人口流动仍然活跃，随着新的生育政策实施和人口结构变化，就业、住房、养老、医疗、教育等呈现需求多样化趋势，社区作为基本生活空间的重要性凸显，对城乡功能完善、空间结构优化、品质提升和时空联结提出新的要求。

## 第三章 目标战略

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围绕“三个努力建成”“三个走在前列”目标及高新区整体框架格局，针对国土空间开发保护中的突出问题，确定规划定位和规划目标，明确国土空间开发保护策略。

### 第一节 功能定位与城镇性质

#### 第 13 条 功能定位

以康养休闲、农旅融合、商贸物流为特色的城郊生态新城镇。发挥自身康养、商贸物流等产业发展基础以及生态农业本底条件，利用近郊区位优势 and 地域特色，打造区域创新性和前瞻性的发展模式，为城镇的可持续发展和居民生活质量提升提供有力支撑。

#### 第 14 条 城镇性质

京唐城际带上的服务新节点。充分发挥老庄子镇紧邻三女河机场与唐山西站等交通优势，与京津地区便捷联系，打造现代健康的“京津冀生态游、周末游”品牌，形成面向京津冀的服务新节点。

唐山市中心城区北部的重要生态组团。突出地处唐山市西北部重要通风廊道的区位作用，以生态农业空间为主，充分发挥老庄子镇的生态价值。

高新区承接产业拓展的首要承载地。依托高新区中心区、京唐智慧港及唐山新城产业发展，积极承接区域产业外溢。

## 第二节 规划目标与空间战略

### 第 15 条 规划目标

至 2025 年，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持续优化，国土空间利用效率显著提升。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得到有效保护，粮食安全根基进一步夯实，生态系统稳定性显著增强，文化资源得到有效保护利用，国土空间魅力彰显；以人为核心的新型城镇化建设加速推进，城乡人居环境品质普遍提高，空间治理框架基本形成。

至 2035 年，全面提升国土空间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形成生产空间集约高效、生态环境天蓝水清、生活空间品质宜居、安全和谐可持续的国土空间格局。基本实现建设特色突出的唐山市近郊旅游服务型城镇。

展望至 2050 年，全面融入京津冀协同发展，发展成为京津冀世界级城市群中的特色化城镇；一、二、三产业全面融合发展，实现高水平社会主义现代化，全面建成共同富裕；全面建成布局合理、集约高效、特色发展的生态宜居魅力城镇。

### 第 16 条 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战略

底线约束。执行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落实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责任，加大集中连片优质耕地保护力度，通过国土综合整治有效增加耕地面积、提升耕地质量，保障粮食生产安全。执行最严格的生态环境保护制度，大力推进“山水林田湖草沙”系统修复。全面提升老庄子镇生态系统稳定性和生态服务功能，提高国土空间可持续发展能力。

高效集聚。由增量用地为主向存量用地为主转变，控制总量、优化增量、盘活存量、用好流量、提高质量，推进城镇低效用地再开发，提升土地集约利用水平、优化城镇用地结构、提高城镇化质量；盘活存量建设用地，腾挪空间用于支持农村产业融合发展和乡村振兴。在保障经济社会发展合理用地需求的同时，着力提高集约用地水平，由单一粗放利用向高效复合利用转变，提高空间利用效率。加强土地使用标准控制，严格建设用地节地管理。

品质提升。高品质建设镇区与南区，大力推进乡村振兴，以高质量城乡空间与公共服务打造幸福宜居典范。

协同开放。对接京津优质资源，以生态保护、产业承接为核心，争取京津投资与创新支持；对接唐山市中心城区，强化产业协同与要素联动。

## 第四章 以“三区三线”为基础，构建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

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和节约用地制度，统筹落实“三条控制线”。细化落实主体功能区布局，推动形成主体功能明确、优势互补、高质量发展的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新格局。

### 第一节 落实三条控制线

#### 第 17 条 落实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

落实上位规划传导内容，坚持现状耕地应保尽保、应划尽划，确保至 2035 年全镇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2.8791 万亩，其中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 2.0205 万亩<sup>1</sup>。严格按照上位规划分解下达指标要求，足额落实永久基本农田。

管控内容按照上位规划落实，严格实施耕地用途管制，对永久基本农田实施特殊保护。永久基本农田不得转为林地、草地、园地等其他农用地及农业设施建设用地。严禁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发展林果业和挖塘养鱼；严禁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种植苗木、草皮等用于绿化装饰以及其他破坏耕作层的植物；严禁占用永久基本农田挖湖造景、建设绿化带；严禁新增占

<sup>1</sup> 耕地保护目标、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开发边界扩展倍数等指标，高新区可在其管理范围内（包含高新区中心区、京唐智慧港和老庄子镇）统筹考虑，进行相关指标调剂。

用永久基本农田建设畜禽养殖设施、水产养殖设施和破坏耕作层的种植业设施。

### **第 18 条 落实城镇开发边界**

落实上位规划提出的城镇开发边界规模，城镇开发边界扩展倍数控制在基于 2020 年城镇建设用地规模的 3.64 倍以内<sup>2</sup>。

城镇开发边界内的建设活动，实行“详细规划+规划许可”的管制方式。各类建设用地严格实行用途管制，按照规划用途依法办理有关手续。城镇开发边界外的建设活动，按照主导用途分区，实行“详细规划+规划许可”和“约束指标+分区准入”的管制方式，不得进行城镇集中建设，不得规划建设各类开发区和产业园区，不得规划城镇居住用地。

## **第二节 构建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

### **第 19 条 落实主体功能区定位**

严格落实上位规划提出的主体功能定位，老庄子镇全域为城市化地区。应加强空间资源统筹协调，增强经济和人口承载能力，推动人口向城市化地区转移和集聚，加快形成小城镇协调发展的城镇空间布局。重点保障民生设施、产业和基础设施建设，强化老庄子镇区的集聚辐射带动作用。

### **第 20 条 构建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总体格局**

落实老庄子镇发展战略要求，立足老庄子镇自然地理格局，统筹农业、生态和城镇空间，结合上位确定的主体功能

---

<sup>2</sup> 耕地保护目标、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开发边界扩展倍数等指标，高新区可在其管理范围内（包含高新区中心区、京唐智慧港和老庄子镇）统筹考虑，进行相关指标调剂。

区定位，构建“双轴引领、组团联动”的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总体格局。

依托机场路与 258 乡道两大城镇发展轴线，串联老庄子镇区、南区及广袤的现代农业发展区等多个组团空间，联动镇域统筹发展，辐射带动全镇生态环境质量进一步提升，筑牢生态安全屏障，全力打造空气常新、清新宜人的田园宜居城镇。

### 第三节 优化国土空间规划分区和用途结构

#### 第 21 条 划定国土空间规划分区

农田保护区为永久基本农田相对集中区域，占比 34.80%。从严管控非农建设活动，遏制耕地“非农化”、防止耕地“非粮化”，鼓励开展高标准农田建设和土地整治，提高永久基本农田质量，完善区域内农业基础设施水平。

生态控制区为需进行生态保护与生态修复的河流河道、林地资源等，主要分布在主要交通干线两侧，占比 3.96%。加强林地保护修复，提高水源涵养能力，做好河道生态防护和修复，防治河流污染。

城镇发展区为城镇开发边界围合的范围，是城镇集中开发建设并可满足城镇生产、生活需要的区域，占比 19.28%。严格落实城镇开发边界管控要求。

乡村发展区为农田保护区外为满足农林牧渔等农业发展以及农民集中生活和生产配套为主的区域，占比 41.96%。重点优化村庄布局，保障农业生产和生活空间需求。

## 第 22 条 国土空间利用结构调整

保障粮食安全和生态安全，稳定农业用地、生态用地规模。严格控制建设用地总量，精准配置新增建设用地，加大盘活存量建设用地，提升土地利用效率。

合理调整农用地结构。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切实加强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通过农业种植结构调整，推动耕地集中连片布局。鼓励农用地高效利用，因地制宜复垦建设用地、开发未利用地，补充耕地规模。

稳定生态用地规模。加强林地资源保护和修复，加快推进国土绿化行动，重点通过生态修复、水土流失治理等手段，提升土地生态化水平。使林地布局不断优化，陆地水域规模保持基本稳定。

精准配置新增建设用地。优先保障国家、省级交通、能源等基础设施项目，保障产业、各类重要公共服务设施用地需求。推进建设用地由“增量扩张”向“增存并举”转型，推动建设用地在城镇和农村内部、城乡之间合理流动。提高用地效率，严控人均城镇建设用地和人均农村建设用地。

# 第五章 压实农业空间保护，优化农业生产布局

落实粮食安全战略，坚持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遏制耕地“非农化”、防止耕地“非粮化”。立足老庄子镇实际，落实耕地保护任务，优化全镇耕地布局，拓展农产品生产空间，统筹村庄空间布局，深入推进乡村振兴。

## 第一节 实施耕地“三位一体”保护

### 第 23 条 稳定优质耕地布局

压实耕地保护责任。坚持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坚持保护优先、从严管控、用养结合的耕地保护原则，确保耕地数量不减少、质量有提高、生态功能稳定。强化耕地保护主体责任，落实耕地保护目标责任制，把耕地保有量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目标任务足额带位置逐级分解下达。健全耕地保护和粮食安全责任目标考核机制，实行耕地保护党政同责，终身追责。定期组织开展耕地资源调查和日常监测，掌握耕地数量、质量、生态状况以及利用变化状况，采取积极有效措施，严格源头控制，强化过程监管，将耕地保护和粮食安全责任目标落到实处。

妥善处理耕地和林地的空间矛盾冲突，稳定耕地数量。坚持国土空间唯一性和地类唯一性，以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成果为统一底版，科学合理明确林地管理边界，规范林地管

理，妥善解决耕地、林地的空间矛盾冲突，确保规划期末圆满完成耕地保护目标任务。

## **第 24 条 加强耕地用途管制**

耕地主要用于粮食和棉、油、糖、蔬菜等农产品及饲料生产，永久基本农田重点用于粮食生产，高标准农田原则上全部用于粮食生产。禁止占用耕地建窑、建坟或擅自在耕地上建房、挖砂、采石、采矿、取土等；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闲置、荒芜耕地；不得违规超标准在铁路、公路等用地红线外，以及河渠两侧、水库周边占用一般耕地建设绿化带，未经批准不得占用一般耕地实施国土绿化。

严格落实耕地占补平衡。以节约集约用地缓解建设占用耕地压力，建设项目确需占用耕地的，依据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系统开展选址选线，建设单位在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阶段，应当对占用耕地的必要性、合理性和用地规模进行分析论证，进行多方案比选，采用占用耕地少，节约集约用地水平达到同行业先进的建设方案。确需占用耕地的，落实先补后占，占一补一，占优补优，做到数量相等、质量相当、产能不降。非农建设依法占用耕地的，需将所占用耕地耕作层的土壤剥离，用于新开垦的耕地、劣质地或者其他耕地的土壤改良。实行部门联合开展补充耕地验收评定，新增耕地经核定后用于落实补充耕地任务。

## **第 25 条 巩固提升耕地质量**

强化耕地质量保护与建设，确保农田生产能力稳步提升，夯实农业现代化基础。积极完善农田水利等基础设施，大力

发展节水农业。进一步完善或新建农业附属设施，保障田间道路通达，不断提高现有耕地及补充耕地质量和产能，努力提高现有耕地综合生产力。统筹规划、同步实施高效节水与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期末，逐步把永久基本农田全部建成高标准农田，切实提高耕地质量。有计划实施有机质提升工程。实施扩大秸秆还田、增施有机肥等措施，推行“移土培肥”，做好建设占用优质耕地耕作层剥离和再利用，提高耕地土壤肥力。

### **第 26 条 强化耕地生态保护**

优化农田林网布局，改造提升现有田间防护林网。探索利用农田排灌水系统建设生态沟渠，构建农田绿色水生态系统。立足农田生物多样性，因地制宜建设生态田埂和植物篱带，提升农田保水涵养、休闲游憩和生态旅游服务能力。以化肥农药减量化、规模以下畜禽养殖污染治理为重点，开展农业面源污染监测防治工作，推进有机肥替代化肥和种养循环，农用地土壤环境得到有效保护，农田生态持续改善，促进农业绿色发展。

### **第 27 条 拓展补充耕地渠道**

转变补充耕地方式，统筹实施农村土地综合整治、高标准农田建设、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等措施增加耕地数量、提高耕地质量。新增耕地经核定后均可用于落实补充耕地任务，支持铁路、公路等建设项目用地单位自行补充耕地。

## 第二节 优化农业生产布局

### 第 28 条 优化粮食生产功能区布局

以永久基本农田为基础，落实粮食生态功能区与重要农产品生产保护区。确保粮食安全，深入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大力发展优质小麦，稳定玉米种植，支持油料作物种植，稳定提高粮食综合生产能力。其中以小麦玉米复种区为主，占比约 88.08%；玉米种植区占比 11.91%，主要分布在老庄子镇西北部，后冯各庄村区域。

### 第 29 条 优化农业空间布局

对于各村农业产业特色、规模化农业空间、非粮农业空间等进行挖潜梳理，依托村庄特点，归纳整合农业空间，突出村庄在农业空间优化中承担的重要作用。

#### 专栏 1 村庄农业空间挖潜

##### 1. 农业产业特色挖潜：

陈家庄村：现状采摘业发展良好，以草莓采摘为主；

李官屯村：邱柳线穿村而过，交通便利，包含李官屯工业区，商贸物流业发展良好。

##### 2. 规模化农业空间：

后冯各庄村、沙雾庄村、党家庄村等村庄耕地数量大，人均耕地多，适宜农业规模化发展。

##### 3. 非粮农业空间挖潜：

前冯各庄村、南王庄村、沙雾庄村、夏屋村等非粮农业空间较多，主要包括非永农耕地、园地、设施农用地、坑塘水面等，可作为农业特色化提升空间，可发展农产品加工、农事体验、垂钓、采摘等特色农业。

### 第 30 条 构建农业发展格局

构建“绿色农产品产业化+农旅融合特色化”的“两片一带”的农业发展格局。

打造高效农业发展片区。主要分布在二环路以西，推进“互联网+农业”发展，促进农业结构调整和产业升级，突出体现农业科技的作用，提高农业新品种、新技术、新模式推广普及率，稳定提高粮食综合生产能力。

打造都市农业发展片区。分布在唐丰北路以东，利用近郊优势，延伸农业链条，拓展农业休闲、生态旅游、康养，发展新兴业态，依托陈家庄村、夏屋庄村、南王庄村等区位优势，重点考虑农旅融合特色化发展，发展生态游、乡村游、观光游、休闲游、农业体验游等产业，打造美丽乡村“周末游”品牌。

### **第三节 加强农村土地综合整治**

#### **第 31 条 开展农用地整理**

加强高标准农田建设，落实农村土地综合整治、增减挂钩、占补平衡等政策要求，推动农用地整治实施。划定国土综合整治重点区域，明确整治范围，保障安全、突出生态功能、兼顾景观功能。高标准农田与农业节水重点工程主要分布在老庄子镇北部，重点涉及前冯各庄村、后冯各庄村、七王庄村、周凤庄村、沙雾庄村、南王庄村、陈家庄村、魏庄子村、新村以及党家庄村等，推进农用地整理，提高耕地质量，加强农田灌溉环境建设，着力水资源利用效率。

坚决贯彻藏粮于地、藏粮于技战略，在生态改善条件下，完善农田配套设施，提升粮食安全保障能力，将农田改造成

为“田成方、路相通、能灌溉、土壤肥”的高产稳定农田。采取先进工程技术和生物措施，通过土地平整与改造、配套完善农田水利设施、修建田间道路、营造防护林等措施，增加有效耕地面积，逐步改善土壤环境。

### **第 32 条 加强农村建设用地整治**

扎实推进农村建设用地整治。以节约集约用地为准则，以盘活农村建设用地、加强基础设施建设、改善人居环境为目标，有序推动各类型村庄建设用地整治。农村建设用地整理应统筹考虑农村产业发展用地需求、农村生活用地需求、交通基础设施配置建设和生态环境建设要求，与村庄布局相结合，优化配置，统筹兼顾。按照宜林则林、宜耕则耕原则，开展地上物清理、土地平整、客土覆盖、土壤翻耕、增施有机肥、农田灌排设施建设、田间道路建设、农田林网建设等工程。对依规划腾退的农村建设用地及散乱、废弃、闲置、低效利用的农村建设用地实施复垦。

# 第六章 落实生态资源保护，维护生态系统 稳定

坚持人与自然生命共同体理念，尊重自然、顺应自然、保护自然，优化生态保护格局，注重生态环境的可持续发展，塑造一幅美丽而和谐的田园小镇画卷。

## 第一节 构建生态保护格局

### 第 33 条 构建“三区多廊”的生态格局

从区域生态本底和自然地理格局出发，结合自然生态系统与人工生态系统，以森林、草地、水域、农田等多生态斑块为支撑，构建“三区多廊”的生态格局，提升区域生态安全保障，有效落实上位规划确定的重要生态廊道和网络。

#### 专栏 2 生态空间格局

三区：老庄子镇区城镇宜居片区，重点注重地下水超采、河道整治、健全镇区蓝绿体系构建的问题；老庄子镇南区健康医养片区，重点注重地下水超采、健全城区蓝绿体系构建的问题；广袤的农村与生态农业发展区，重点注重村庄人居环境与基础设施建设、农业面源污染、林地绿网系统连通性不足，森林生态功能不强的问题。

多廊：依托快速路、公路、铁路等沿线林带形成生态保护廊道与屏障，编织稳固生态保护格局。

## 第二节 加强水资源保护与利用

### 第 34 条 严控水资源底线

实行最严格的水资源管理制度。强化水资源刚性约束。统筹外调水与本地水、地上水与地下水、常规水与非常规水的优化配置，协调生产、生活、生态用水。按照《关于建立健全节水制度政策的实施方案》（冀水资〔2022〕15号），2035年用水总量控制在上级下达任务以内，根据相关要求适时调整。鼓励再生水利用，控制高耗水产业规模，促进人口经济与水资源承载能力相匹配。

### 第 35 条 优化供用水结构

适度降低农业用水占比，提高生态用水占比，全面提升农业、工业用水效率，提高居民生活用水节水水平，形成与社会、经济发展相匹配的用水结构。

### 第 36 条 推动地下水超采区治理

开展地下水超采地区治理工作。实施地下水替代工程，非枯水年积极使用地表水作为主要供水水源，降低地下水使用量。开展海绵城市建设，提高雨水资源化利用水平，加大再生水回用量，鼓励发展再生水利用，实施道路浇洒、绿化灌溉、供热、工业冷却水等方面的自来水替换工作，充分利用雨水、再生水等非常规水资源的利用，逐步改善浅层地下水超采状况。落实高效节水灌溉、河渠清淤疏浚、水系连通、坑塘清淤扩容等治理措施。提升地下水监控能力，对地下水水位、水量动态监控。

### 第三节 加快实施国土空间生态保护和修复

#### 第 37 条 划定生态修复分区

老庄子镇划定中部农林生态整治与水资源修复区与西南部土地综合整治与环境提升区两大生态修复分区。

中部农林生态整治与水资源修复区以综合整治为主，重点加强农用地综合整治，减轻农业面源污染对水资源和土壤环境造成的影响；开展生态农业、节水农业，减少地下水开采，增强农用地生态功能；加强森林抚育和低效林改造，提高林分质量。

西南部土地综合整治与环境提升区以生态重塑和生态整治为主，保护保育和辅助修复为辅。重点加强拆违腾退用地生态修复与留白增绿的建设力度；推进全域土地综合整治，优化用地结构布局。

#### 专栏 3 生态修复分区划定

中部农林生态整治与水资源修复区：包含前冯各庄村、后冯各庄村、七王庄村、周凤庄村、沙屋庄村、南王庄村、老庄子村、陈家庄村、新村、魏庄子村、党家庄村。

西南部土地综合整治与环境提升区：包含杨信庄村、大树韩庄子村、李官屯村、小城子村、瓦房庄村、夏屋庄村。

#### 第 38 条 实施河道生态修复工程

按照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人工修复为辅的原则，注重河道两岸生态景观化建设，推进河道生态修复工程。严控河道采砂、洗砂行为，逐步恢复河道自然生境。老庄子镇将泥河支渠综合整治列为重点河道修复工程，按照“治水先

治岸、治岸先拆违”的思路，拆违拆迁、清淤清障、排污整治。加强滨河带生态建设，维护植被缓冲带和隔离带。加大水生野生动物自然保护区和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保护力度，开展珍稀濒危水生生物和重要水产种质资源就地和迁移保护，实施水生生物增殖放流，提高水生生物多样性。

### **第 39 条 加强林地资源保护利用**

实施森林生态功能提升工程，重点位于老庄子镇北部，主要涉及前冯各庄村、后冯各庄村、七王庄村、周凤庄村、沙雾庄村、南王庄村、陈家庄村、魏庄子村、新村以及党家庄村等。通过劣质林地提质改造，提高森林覆盖率。禁伐天然林，通过封山育林等措施对现有森林和新造林地进行管护。强化管护措施，建立管护组织，安排管护人员，对林区进行定期巡查巡护。

强化林地管理制度。严格林地用途管制和定额管理，科学划分林地保护等级，实行林地分级管理和森林面积占补平衡，最大限度减少林地流失。对防护林、公益林进行重点保护，严格限制公益林采伐。坚持保护与发展并重，加强森林抚育经营，提升森林质量，提高固碳能力，培育健康稳定优质高效的森林生态系统。

### **第 40 条 推进土壤污染治理和环境修复**

通过对土壤环境质量现状分析。从区域土壤环境、企业土壤环境质量来看，各期监测数据均满足《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 36600-2018)、《河北省地方标准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筛选值》

(DB13/T5216-2020)中第二类用地筛选值；土壤污染重点监管企业建设用地存在土壤重金属、石油烃累积污染风险，但均未超标。高新区范围内土壤环境质量较好，但应警惕企业特征污染物的累积污染。

强化农用地土壤环境管理。严格执行《河北省土壤污染防治条例》，依法推行农用地分类管理制度，加大优先保护类耕地保护力度，定期更新耕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全面推进耕地保护措施落地实施。重点实施农用地土壤镉等重金属污染源头防治行动，排查整治涉重金属关停企业历史遗留固体废物。

强化建设用地土壤环境管理。严格建设用地土壤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内地块的准入管理，将建设用地土壤环境管理要求纳入用地规划和供地管理。在居民区和学校、医院、疗养院等单位周边，不得规划布局有色金属冶炼、焦化等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污染地块再开发利用必须符合规划用途的土壤环境质量要求。涉及成片污染地块分期分批开发的，以及污染地块周边土地开发的，科学合理确定土地供应和开发时序，避免二次污染。

#### **第 41 条 支撑“双碳”目标实现**

加强碳排放总量控制。落实碳排放减量任务，推动传统产业全面低碳转型，大力发展绿色低碳产业，加快构建清洁低碳安全高效的能源体系。加快推进低碳交通运输体系建设，调整运输结构，推广低碳交通工具，推进城乡建设绿色低碳发展质量。

强化自然生态系统碳汇能力。严格保护各类重要生态系统，严肃查处违规占用生态用地行为。持续开展国土绿化行动，增加林地面积。增强水系统固碳能力，深入推进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加大生态补水力度，实施河湖连通工程，全面恢复重要河流湿地功能。提升生态农业碳汇，加快化肥农药减量增效，提升秸秆、畜禽粪污等农业废弃物综合利用水平，控制农业活动二氧化碳排放。加快发展绿色低碳循环农业，大力推广应用农业生态技术、绿色技术和增汇型技术。增加农田有机质投入，提高土壤有机储碳量。

# 第七章 促进城镇集约高效，推进新型城镇化

实施新型城镇化战略，推进以人为核心的新型城镇化，以城乡统筹、产城互动、生态宜居、节约集约、和谐发展为基础特征，优化城镇化布局和形态，推动新型城镇化高质量发展。

## 第一节 构建居民点体系

### 第 42 条 优化镇村等级结构

逐步引导人口向中心城区和老庄子镇区集聚，稳步提升城镇化率，按照做优镇区、提升村庄的思路，构建“一镇多村”的城乡发展格局，全面提升完善中心城区的综合服务功能，深化老庄子镇产城融合，实现村庄乡村振兴。构建由 1 个镇区、14 个基层村形成的居民点体系。

#### 专栏 4：镇村等级体系

镇区 1 个：老庄子镇区。

基层村 14 个：主要包括南王庄村、前冯各庄村、后冯各庄村、七王庄村、陈家庄村、魏庄子村、新村、沙雾庄村、周凤庄村、党家庄村、大树韩庄子村、李官屯村、杨信庄村、夏屋庄村。

到规划期末，老庄子镇区规划常住人口规模 1.5 万人，

村庄规划常住人口 0.8 万人，城镇化率 81.4%。镇区规划实际服务人口规模 2.3 万人。

### 第 43 条 优化村庄布局

顺应村庄发展规律和演变趋势，根据不同村庄的发展现状、区位条件、资源禀赋等，分类推进村庄建设，将老庄子镇村庄划分为城郊融合类、集聚提升类和保留改善类三类。明确各类村庄发展引导，统筹做好村庄布局优化调整，分片区分类型编制村庄规划。合理控制村庄建设边界，控制村庄建设用地总量，完善各项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

#### 专栏 5 村庄分类发展引导

城郊融合类。城郊融合类村庄应综合考虑工业化、城镇化和村庄自身发展需要，加快城乡产业融合发展、基础设施互联互通、公共服务共建共享，逐步强化服务城市发展、承接城市功能外溢的作用。

集聚提升类。集聚提升类村庄应统筹考虑对周边村庄的辐射带动，建设农村新型社区，推动村庄居民点集中或连片建设，结合宅基地整理、未利用地升级改造，留足发展空间。推进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补齐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短板，提升对周围村庄的带动和服务能力。

保留改善类。保留改善类村庄应编制村庄规划，以人居环境整治为重点，坚持节约集约用地，按照村庄实际需要，完善各项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提出建设与管控引导。

## 第二节 建设用地布局

### 第 44 条 城镇建设用地布局

要以“三区三线”为基础推进规划实施，各类城镇建设所需要的用地均需纳入规划城镇建设用地规模和城镇开发边界扩展倍数统筹核算。不得擅自突破城镇建设用地规模和城镇开发边界扩展倍数，城镇开发边界扩展倍数控制在基于2020年城镇建设用地规模的3.64倍以内。镇区人均城镇建设用地规模不超过120平方米。

#### **第45条 村庄建设用地布局**

落实上位规划确定的村庄建设用地规模和布局，在2020年国土变更调查确定的现状村庄用地范围基础上，以道路、河流、田坎等现状自然地物和人工建（构）筑物作为界线，统筹划定镇区和村庄建设边界，并避让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图斑，力求边界清晰、易识别。最后确定老庄子镇村庄建设边界总规模为5.94平方千米。

结合发展实际，至规划期末，老庄子镇城镇开发边界外村庄建设用地主要分布于14个保留村庄的村址和镇域内零散分布的产业用地，村庄建设用地总规模为5.89平方千米。落实上位规划，合理统筹村庄建设用地增量。

老庄子镇全域新增村庄建设用地总规模12.55公顷，重点用于一二三产融合项目，至规划期末村庄建设用地总规模不突破5.89平方千米。

#### **第46条 区域基础设施**

落实上位规划提出的交通、水利、能源、环保、垃圾转运站等基础设施项目的选线和走向，主要包括G25长深高速承唐界至唐曹高速段改扩建项目，唐山新城排水渠工程等。老庄子镇建设用地做到合理避让。

## 第 47 条 其他建设空间

划定老庄子镇其他建设用地的布局范围，主要为新增的高新区老庄子镇公益性公墓，规模约 50 亩，项目选址不涉及矿产压覆、占用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地质灾害等情况。

## 第三节 乡村产业用地布局

### 第 48 条 产业空间格局

以村庄聚落为载体，由现代服务业衍生出都市农业、综合服务、医药康养、民俗农旅、商贸物流五大产业板块，优先将腾退的宅基地等闲散建设用地规模，集中用于乡村产业发展。积极承接高新区中心区片区、京唐智慧港片区及唐山新城片区新能源、新材料、生物医药、航空航天、智能制造、节能环保等高新技术产业外溢，形成农旅相融、产居融合的田园创新聚落，打造“一主两辅多特色”的产业格局。

#### 专栏 6 产业格局分布

一主。即镇区城郊农旅服务中心。  
两辅。即镇区北部产业集聚制造区与镇区南部工贸服务配套区。  
多特色。即以村庄为载体，形成东部以观光采摘、农事体验、生态农业、体育休闲为主，西部以优质农产品生产加工为主的特色农业空间。

### 第 49 条 产业融合发展

推进片区内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合理保障农村新产业新业态发展用地。充分利用农村现状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在村庄建设用地规划范围内，优先将腾退的宅基地等闲散建设用地规模，集中用于乡村产业发展。以拓展二三

产为重点，合理保障农村产业发展用地。树立全产业链经营理念，推进产业链相加、价值链相乘、供应链相通“三链重构”，培育壮大现代化农业。

#### 第四节 公共服务设施布局

##### 第 50 条 统筹公共服务设施布局，实现城乡均等全覆盖

积极应对城乡发展特征，创新公共服务供给方式和管理模式，构建公平多元、便利高效的公共服务体系。对应不同时空尺度，结合“镇—村庄”两级生活圈体系实际需求，积极推动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配置标准城乡一体化。

统筹布局公共服务设施，形成“一主一副多点”的布局，“一主”为镇中心区，提供服务镇域的镇级公共服务，为镇区提供社区级公共服务。“一副”为南部居住组团，提供面向产居融合发展的公共服务，同时为老庄子镇自然休闲田园度假功能进行了特色化补充。“多点”为镇区周边多个村庄田园聚落，提供面向村庄的公共服务。鼓励公共服务设施功能兼容与复合利用，建立不同公共服务设施之间的分时、分区共享机制。

##### 第 51 条 完善镇村公共服务体系

建立以复合一站式综合服务中心为重点、便民社区综合服务站(点)为补充的公共服务体系，构建 5-15 分钟生活圈。实现居民步行 5 分钟可达各种便民生活服务设施，镇区居民步行 15 分钟、外围村庄居民自行车或公交出行 15 分钟可达

复合一站式综合服务中心，享有一站式社区生活服务。到2035年基本实现一刻钟社区服务圈全覆盖。

结合镇区生活组团划定3个五分钟生活圈、保留14个保留村庄，通过增强社区配建设施的兼容性、增补小微绿地等方式建设便民社区综合服务站（点），鼓励建设集多种社区生活服务功能于一体的综合商业服务设施，提供社区基本便民服务。

建立行政办公设施网络体系。建立“镇级—村庄级”两级行政办公设施网络体系，村级行政管理设施可与村民服务中心相结合，统一布局。

建立公平优质的教育体系。按照“小学、幼儿园就近入学，初中相对集中”的原则，建立完善的教育体系，合理布局教育设施。镇区每0.6万—1.2万人设置一所幼儿园，服务半径以300米为宜；每1万—2.6万人设置一所小学，服务半径以500米为宜；每2万—4万人设置一所初中，服务半径以800米为宜。

建立服务均等的医疗卫生体系。强化公共卫生和基本医疗的公益性，构建以政府办机构为主体、社会办机构为补充的医疗卫生服务体系，为居民提供全方位、全周期的健康服务。

建立特色突出的文化设施体系。全面推动文化事业和文化产业的发展，形成丰富多样、布局合理的公共文化服务体系。

建设普惠便捷的公共体育服务体系。以增强人民体质，提高全民健康素质为根本目标，注重全民健身设施的建设，兼顾竞技体育与全民健身的需求，建设均衡普惠、便捷高效的全民健身公共体育设施服务体系。

建成功能完备的养老服务与社会福利体系，分级规划设置养老服务设施。村庄（社区）按需设置老年人日间照料服务中心（托老所）或农村互助幸福院，全面构建居家社区机构相协调，医养康养相结合的养老服务体系。

倡导绿色节地生态葬式。建成节地生态、公益惠民、服务均等、健康文明的现代殡葬设施体系。倡导绿色节地生态葬式，鼓励公益性安葬（放）设施建设。

## **第五节 促进土地集约高效利用**

### **第 52 条 严格控制建设用地总量**

坚持建设用地与人口布局相协调，优化城乡建设用地结构，严控建设用地总量。根据乡村建设和产业发展实际需求，坚持节约集约，统筹村庄建设用地布局，科学确定新增建设空间，合理划定村庄建设边界。盘活城乡存量建设用地，推动低效建设用地再开发。优先保障民生、基础设施和重点项目建设用地需求。

### **第 53 条 科学利用新增建设用地**

城镇开发边界内，合理安排城镇建设用地规模、结构、布局和时序，严格落实土地利用年度计划安排，新增建设用地优先用于民生设施、产业发展、重大项目建设需求。城镇

开发边界外，结合城乡融合、区域一体化发展和旅游开发等合理需要，可规划布局有特定选址要求的零星城镇建设用地，涉及新增城镇建设用地的，要纳入城镇开发边界扩展倍数统筹核算。乡镇级国土空间规划应统筹保障乡村产业发展空间，支持乡村文旅设施及农村新产业用地。

#### **第 54 条 盘活利用存量空间**

落实“增存挂钩”机制，加快批而未供、闲置土地等存量资源的盘活利用。推动城镇低效用地再开发，实施老旧小区、老旧厂区、城中村改造，支撑城市更新行动。鼓励零星存量土地与城市更新地块合并开发，促进存量地区连片更新改造。建立产业用地准入标准和退出机制，提升产业用地效益。鼓励存量土地优先用于民生设施保障、创新产业发展。

#### **第 55 条 合理推进流量土地使用**

推动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稳妥推进村庄搬迁撤并，逐步实现村庄建设用地减量发展。重点推进工矿废弃地综合整治，将生态修复与全域旅游、乡村振兴、国土用途结构调整相结合，因地制宜发展文化旅游、体育休闲、健康养老等产业。对空间区位有特殊要求、确需在村庄建设边界外选址的零星体育文化旅游设施、农业设施、邻避设施、生态设施和宅基地等，在符合耕地保护等政策要求的基础上，可使用规划预留的机动指标予以保障。对村庄建设边界内一时难以明确具体用途的建设用地，可暂不明确规划用地性质。机动指标不得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和生态保护红线，不得突破上位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的管控要求，不得破坏生态环境和乡村风貌，禁止在水源保护区、河湖水库管理范围、地震断裂

带、地质灾害区等禁止建设区域使用机动指标。机动指标可采用“用途留白”“点位示意”或“项目清单”等方式纳入规划，项目审批时，落位机动指标、明确用地性质，项目批准后更新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数据库。机动指标使用过程应纳入全周期数字化监管系统，建立台账并实施监管。对村庄建设边界内一时难以明确具体用途的建设用地，可暂不明确规划用地性质。

# 第八章 加强历史文化保护，彰显特色景观风貌

梳理老庄子镇文化资源，保护承载中华文明基因的空间载体，挖掘遗产空间多重价值，彰显国土空间独特魅力。

## 第一节 历史文化资源保护利用

### 第 56 条 加强历史文化遗产保护

按照“整体性保护、真实性保护、合理永续利用”的原则，保护历史文化遗产、传统格局、历史风貌及环境风貌特色。以承载不同历史时期文化价值的各类物质，加强历史文化遗产的保护。

老庄子镇拥有 3 处未定级遗址，应加大保护力度，包括党家庄村西南遗址、党家庄遗址、七王庄村西遗址，尚未核定文物级别。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等相关法律法规，针对未定级文化遗址的保护制定专门的法规条例，明确保护标准、责任和处罚措施。对未定级文化遗址的保护、修复、管理、处置等方面做出详细规定，确保保护工作有章可循。

## 第二节 景观风貌引导

## 第 57 条 强化城乡风貌分区引导

空间舒朗有序、色彩清新淡雅、村田镶嵌有韵、林田相楔相容，打造集农村乡韵、城村互融于一体的现代城乡融合区域。将老庄子镇域分为活力宜居风貌区、产业发展风貌区、现代田园风貌区三类。

### 专栏 7：景观风貌分区

活力宜居风貌区——体现城镇现代风貌，建筑色彩清新淡雅，体现现代化生活居住空间，营建宜居、宜业生态社区，引领现代生活方式。

产业发展风貌区——整体形象简洁、明快，彰显区域鲜明特色的同时，使之成为生态和谐、尺度宜人、协调统一、视觉优美的产业园区。

现代田园风貌区——充分利用非建设空间，合理引导各类种植，打造色彩多元、层次分明、整体融合、产游兼备的大地景观，提升镇域绿色生态景观价值。

## 第 58 条 加强建筑风貌引导

生活区考虑城镇居民的生活习惯、交往方式，体现“精而小”的特征。建筑尺度以低、多层为主，体现小尺度、小体量；建筑风格体现雅致、明快；建筑色彩以暖色调为主，与现有保留建筑色彩融合。

产业区结合交通网络体现“大”的特征。建筑尺度以大尺度、大体量建筑为主；建筑风格体现现代、简洁、大气；建筑色彩以冷色调为主。

## 第 59 条 加强城乡风貌总体管控

塑造以人为本的城市风貌。在国土空间规划建设管理全过程落实城市设计，统筹城市建筑布局，协调城市整体风貌，

营造美好人居环境和空间场所。优化城市蓝绿空间格局，合理布局结构性绿地、水体等大尺度开放空间，形成和谐共生、结构有序、功能完善的蓝绿开放网络。提炼城市文化符号与空间肌理，分区分级形成城市形态导控要求，明确分区高度、开发强度、城市色彩等管控细则。加强对城市重点区域的风貌管控，针对城市门户、重点功能区、历史文化区域进行精细化设计，打造高品质城市活力空间。坚持以适用性、经济性、绿色化、艺术化等原则强化建筑风格特色塑造，重视第三立面建设，突出地域文化特色。营建自然和谐的乡村风貌。保护自然本底，传承历史文化，延续空间肌理，统筹建筑布局，避免村庄形态去村庄化。重视村庄出入口、广场等重要景观节点设计，加强对街巷风貌的协调引导，避免村庄建筑、比例、色彩等与村庄整体风貌相悖，鼓励运用地方传统文化符号进行村庄建筑营造，落实对历史建筑、传统民居等的保护。

# 第九章 加强要素保障，完善基础设施支撑体系

构建现代化基础设施体系是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支撑，加快统筹基础设施协同发展，优化交通、公用、安全等设施空间布局，加快构建适度超前、绿色低碳、高效实用的现代化基础设施体系，推动综合防灾减灾体系建设，提升国土空间安全韧性水平。

## 第一节 综合交通

### 第 60 条 打造便捷高效、绿色舒适的综合交通体系

借力外部综合立体客运枢纽，融入大区域高速客运体系。三女河机场作为首都机场中短途航线的分流点，吸引京津冀核心区的商务客流的重要交通枢纽，老庄子镇借助邻近机场有利条件，成为唐山市北部客运系统的重要节点。

在建京唐城际铁路从镇域南部横向穿过，于老庄子镇西侧京唐智慧港设唐山西站（机场站），老庄子镇可凭借临近唐山西站（机场站）的区位优势，融入环渤海经济圈快速客运系统，实现唐山与北京的快速通达。

提升镇域对外道路等级，加强与周边组团互联互通。形成“二横四纵”的镇域干线道路骨架。“二横”258乡道、

机场路；“四纵”长深高速、唐丰快速路、二环路、邱柳线。干线道路均为现状保留道路，规划对其进行提级改造。增加二环路同机场路互通式立交，提级二环路为快速路，加强老庄子镇与高新区本部的快速交通联系；提级邱柳线为一级公路，提高邱柳线道路交通服务水平，加强老庄子东西向同京唐智慧港、高新区本部的互联互通；提级 258 乡道为二级公路，增强 258 乡道通行能力，实现老庄子南北向与丰润、路北区等地区的快速联通。

#### 专栏 8：“二横四纵”的镇域干线道路骨架

二横：258 乡道、机场路，作为镇域内部东西向主要交通通道，串联京唐智慧港、高新本部、中心城区路北区。

四纵：长深高速、唐丰快速路、二环路、邱柳线，南北向多层次交通通道，强化了片区与区域交通网络联系。

优化镇域内部路网体系，提高镇域内部道路通达性。优化内部公路网体系，提高交通通达性，加快农村公路建设，强化镇区与居民点之间的道路联系，为支撑乡村产业振兴、旅游发展、资源保护利用创造便捷的通行条件，提级 258 乡道，加强镇域北部道路连通。提升农村公路建、管、养水平，充分发挥交通基础设施在乡村振兴中的先导作用。加快进行全镇农村公路改造提升，增加路面宽度，增强通行能力，充分利用老路资源，节约利用土地。

## 第二节 公用设施

### 第 61 条 完善供水体系

严格控制用水总量。推进水资源的可持续利用，提高水

资源的优化配置水平，加快中心城区供水管网向周边村庄延伸，形成城乡供水一体化格局，有序实施地下水替代工程，近期老庄子镇区及镇域内村庄实施一体化供水，供水水源引自唐山市中心城区庆南水厂，规划新建铁西水厂，供水规模为 80 万立方米/日，远期由铁西水厂供水。老庄子镇南区纳入唐山新城供水体系。

### **第 62 条 完善污水处理设施**

集中供水区域采用污水集中处理。污水管线接入京唐智慧港污水处理厂。无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条件的村庄采用分散式污水处理设施、小型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生活生产污水。污水处理设施应设置防护用地，防护距离应通过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确定。污水处理设施出水水质应达到类 IV 类标准，污泥实现减量化、稳定化目标，污泥出泥含水率达到 80%。

规划新建一座污水泵站，排水规模为 1 万立方米/日，提升老庄子镇区及老庄子南区污水。

### **第 63 条 加强雨水排放能力，保障流域安全发展**

充分利用地形，依据高水高排，低水低排、分散就近排放的原则，就近排入河流坑塘，尽量避免设置雨水泵站。镇区雨水规划应与排涝系统规划相协调，并积极进行雨水的综合利用，加强对泥河支渠的治理与修复，使其达到排涝标准，承担镇区和沿线村庄的雨水排放。

雨水管道设计重现期为 2 年一遇，有条件村庄雨水敷设雨水管网，设计重现期标准为 1 年一遇，充分利用地形就近排入周边坑塘或水系。

## **第 64 条 保障高压走廊廊道，构建区域韧性网络**

区域内新建老庄子 110 千伏变电站，电源进线为架空线，主变容量 2x50 兆伏安，半户外站，占地面积 0.63 公顷，该站建成后，做为老庄子镇域内供电核心电源，负责镇区、村庄、南区供电需求。该站建成后，对现状老庄子 35 千伏变电站可以改造为 10 千伏开关站。优化农村配电网架构，到 2035 年配电网自动化覆盖率 100%，提高线路联络率和绝缘率，提升农村供电质量。

保留现状区域内的 220 千伏、110 千伏架空线。现状 220 千伏架空线，高压廊道控制范围为线路中心线两侧各 20 米。现状 110 千伏架空线，高压廊道控制范围为线路中心线两侧各 15 米。

## **第 65 条 建设高速安全、互联互通全光网络**

建设高效通信网络基础设施系统。系统深化布局移动通信网络基础设施规模化建设，进行双千兆光纤网络建设。保留镇区内现状各通信设施，推进百兆、千兆光纤网络由行政村向有条件的自然村延伸覆盖和已通光纤农村地区光纤到户建设，推动广电双向网络建设。

## **第 66 条 建设集约、安全、绿色的供气体系**

构建以永唐秦天然气为主，液化石油气为补充的多源供气结构。形成安全、高效的天然气供给系统。依托现状老庄子高中压调压站进行供气，位于机场路北侧，供气能力 20 万立方米/日。至 2035 年，镇区、南区建成区居民气化率达到 100%，农村地区居民气化率达到 99.99%以上。

## **第 67 条 完善镇域供热系统**

最终形成以热电厂、区域供热锅炉房集中供热为主、多能源互补的清洁能源供热格局。镇区、南区优先发展集中供热；利用现丰润热电厂、规划西北郊锅炉房进行供热，因地制宜推进太阳能供暖、地源热泵供暖项目建设。

村庄采用气代煤方式进行供热为主，因地制宜发展生物质能供暖、太阳能供暖。

## **第 68 条 补充垃圾转运站，实现城乡环卫一体化作业**

构建分类收集—分类转运—集中处置环境卫生收运处置体系。规划新建 2 座垃圾转运站，其中镇区转运站转运能力为 50 吨/日，占地 1000 平方米，南区转运站转运能力为 80 吨/日，占地 2000 平方米。实现生活垃圾日产日清，老庄子镇全域生活垃圾由转运站压缩后运往唐山市洁城能源有限公司焚烧发电厂焚烧发电。全面实施生活垃圾强制分类，预控各类垃圾处理设施储备用地。实现垃圾分类处理、资源利用、废物处置无缝高效衔接。

## **第三节 安全防灾**

### **第 69 条 完善防洪排涝体系**

明确防洪标准。镇区达到 20 年一遇。加强镇区坑塘治理，提升坑塘蓄水能力。

建立以河流防洪护岸工程建设、重点河段综合治理、防洪调峰水库建设及蓄滞洪区建设等完善的防洪工程体系。加强防汛指挥、水调度管理、防洪区管理、洪水风险管理等非

工程措施建设，建成较为完善的防洪管控体系。共同构建“安全保障可靠、生态景观良好、运行调度高效”的防洪减灾体系，全面提高防洪减灾能力。提高植被和森林覆盖率，对水库除险加固，防洪河道河堤两侧必须设置防洪通道。

划定洪涝风险控制线。为保障防洪排涝系统的完整性和通达性，为雨洪水蓄滞和行洪划定自然空间和重大调蓄设施用地范围。洪涝风险控制线主要包括以潞龙河水域空间。洪涝风险控制范围内应加强用途管制，不得阻碍雨洪滞蓄和行泄。

### **第 70 条 完善防震减灾体系**

按照《中国地震动参数区划图》（GB18306—2015）所规定的抗震等级进行抗震设防，地震动峰值加速度为 0.20g，全镇一般工程以烈度Ⅷ度为抗震设防标准，生命线工程应当提高一度设防。开展城镇活动断层探测，加强地震灾害风险评估和抗震加固改造。提高重要设施、灾害高风险地段抗震设防等级，不同类型建筑避让地震断裂带距离应符合《建筑抗震设计规范》的相关规定。学校、幼儿园、医院、商场、交通枢纽等人员密集场所的建设工程，应当按照高于当地抗震设防要求进行设计和施工。对重大工程、生命线工程及容易产生次生灾害的工程建设用地，应进行单独和专门的研究，采取必要的预防措施。

### **第 71 条 构建综合消防体系**

优化消防安全布局。充分考虑周边环境、地势条件、主导风向等影响因素，优化工业、仓储消防安全布局，将生产、

储存易燃易爆危险品的场所或设施设在城市边缘的安全区，合理选择城市加油站、加气站等设施位置，明确易燃易爆危险品运输路线。有序完善建成区消防格局，优化新建区消防安全布局。在保留现状消防站的基础上，应急救援力量薄弱的片区及时补充完善消防站布局，新建区域适时按需建设消防站。结合社区、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强化微型消防站设置。老庄子镇规划新增 1 座消防站。

完善公共消防设施布局，加强消防水源及信息指挥系统完善火灾预防、补救和防火体系，建立多种形式消防队伍，保证消防设施。

各村庄设置专职（志愿）消防所，建立志愿消防队；所有新建及改建大型企业、仓库、基地等单位符合企业专职消防队建设标准的，建设企业专职消防队。

## **第 72 条 推进人防工程建设**

贯彻“长期准备、重点建设、平战结合”的方针，根据城镇防护标准与重点防护对象类型，分级分类开展人民防空体系建设。加强重点经济目标防护，开展人防指挥通信、人员掩蔽、医疗救护和物资掩蔽等人防设施与人防专业队伍建设。城镇地下空间开发要统筹落实兼顾人民防空建设要求。至 2035 年，战时留城人口人均人防工程建筑面积指标不少于 2 平方米，人防指挥工程、专业队掩蔽工程、医疗救护工程、物资掩蔽及其他配套工程满足战时防空袭需要。

坚持人防工程建设与人口发展相协调，与城镇建设相结合。加强人防工程之间、人防工程与普通地下空间的互联互

通，推动构建连片成网、四通八达的地下空间网络。加强重要目标防护，增强城镇韧性，提升城镇防空抗毁能力。加强经济建设项目贯彻国防要求的规范管理。

### **第 73 条 地质灾害防治体系**

对于地表变形区域，禁止新建建筑，对于老采空区，地表不再变形区域，不宜建设 6 层以上建筑。工程建设前应进行专项岩溶塌陷勘察和采空塌陷勘察，查清土洞、塌陷埋深的分布情况，采取回填或浇筑混凝土等措施，避免地质灾害发展。加强详细勘察及隐患点周边建设用地管控，确定工程避让范围，合理安排工程搬迁，实施恢复治理，出现险情及时撤离人员、转移财产。规划城镇、学校、旅游景区、大型工矿企业等用地应避开中大型灾害点。建立全镇地质灾害动态监测预警体系，完善互联互通、精准预测、及时响应的地灾应急指挥平台系统。

### **第 74 条 加强气象灾害防治**

在气象探测环境保护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建设项目应避免危害探测环境，确保气象探测资料真实有效，加强气象灾害的监测、预警、预报及防御应急处置工作，提高气象灾害防御能力。

### **第 75 条 危险品生产和仓储**

危险品生产和仓储用地的选址应远离城市，应符合环境保护和防火、防爆、防灾的要求，不同类型的危险品仓库应相互分隔，不得混合存储，其相隔距离应符合相关规范及消

防规定。区域内各加油加气站、充电站等设施按相关规范明确防护距离管控。

### **第 76 条 生命线保障与应急物资储备**

提升生命线廊道的综合抗灾能力，保障市政能源廊道，优化完善城镇供水、排水、燃气、热力、电力、通信、广播电视、工业、石油和天然气等重要基础设施的布局与建设标准，加强周边规划控制。

### **第 77 条 稳步推进“平急两用”公共基础设施建设**

充分考虑人口分布、土地资源、产业布局、地理环境、基础设施抗灾能力等特点，落实韧性城市建设要求，从医疗救治隔离、避难安置、疏散救援、物资供应等应急保障功能出发，全方位梳理具备“平疫”“平灾”“平赛”“平假”“平战”等改造或建设条件的各类型“平急两用”应用场景。依托国土调查、地籍调查、不动产登记、资源资产清查等法定数据成果，梳理社区服务设施、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商业服务业设施、绿地与开敞空间等符合转换条件的存量空间、潜在资源，明晰平急功能复合的主要载体。

### **第 78 条 加强机场净空保护**

按规定做好机场净空保护，将机场净空保护区范围及机场障碍物限制面范围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系统，按照机场障碍物限制面内高度管控要求及机场飞行程序参考高度要求等内容进行管控。

### **第 79 条 加强铁路运输安全保护**

依据《铁路运输安全保护条例》第十七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铁路线路两侧距路堤坡脚、路堑坡顶、铁路桥梁外侧 200 米范围内，或者铁路车站及周围 200 米范围内，及铁路隧道上方中心线两侧各 200 米范围内，建造、设立生产、加工、储存和销售易燃、易爆或者放射性物品等危险物品的场所、仓库。但是，根据国家有关规定设立的为铁路运输工具补充燃料的设施及办理危险货物运输的除外。本单元西侧紧邻津山铁路，应遵守相关要求，加强铁路运输安全保护。

# 第十章 优化镇区空间布局，建设集约城镇空间

坚持以人为本，完善城镇功能，提升城镇生活品质。合理确定镇区发展方向、规模、优化空间布局与空间结构，完善蓝绿网络，强化景观风貌管控，建设集约宜居、繁荣活力的城镇空间。

## 第一节 空间形态引导

### 第 80 条 空间布局引导

结合老庄子镇区现有情况及用地功能，构建“一轴两带四心”的空间布局结构。

#### 专栏 9：空间布局结构分布

一轴：邱柳线综合发展轴。

两带：横向以 258 乡道为载体的城镇发展带；纵向以二环路为载体的城镇发展带。

四心：中部综合服务核心、西部城镇门户中心、南部综合服务中心、北部基础设施服务中心。

规划策略重在塑门户、活街区、强商圈、美社区。塑门户，镇区西侧发挥临近二环路的交通优势，打造镇区西部门户区；活街区，依托邱柳线沿线商业空间，提升街道界面形象，塑造特色商业轴线，串联镇区南部组团，加强组团间的

勾通联系；强商圈，镇区西南部商业区域，提升品质丰富业态，打造商贸、科教、生活服务等于一体的综合服务中心；美社区，结合完整社区理念，完善社区配套服务，提升社区生活水平。

## 第二节 蓝绿开敞空间

### 第 81 条 建立城市蓝绿网络

依托现状河道肌理形成的大尺度开放空间，以城市沿街绿带为廊道串联综合公园、社区公园等空间节点，形成结构清晰、生态联通、功能完善的开放空间结构，构建“绿廊纵横、点面渗透”的环状城市蓝绿网络。确定人均公园绿地面积为 8 平方米。

### 第 82 条 建设城市绿道网络

打造城市绿道网络系统。依托城市自然绿带及沿街绿地，通过新建、改造、提升等方式，打造连贯、便捷、舒适的城市绿道，支撑绿色慢行系统建设。

沿镇区河道形成城市绿道的主要轴线，串联各功能服务核心区域，形成集城市漫步、生态体验、文化记忆功能于一体的综合性绿道。

城市道路两侧绿道串联城市公园体系，打通多个绿色开敞空间节点，营造特色步行体验空间。满足居民休闲、健身等日常公共活动需求，形成人文融合、智慧便捷、健康活力的休闲漫步系统。

### 第 83 条 公共空间体系

针对不同人群的绿地、广场设计，宜兼顾社区内不同人群的需求，设置幼儿游戏场地、儿童游戏场地、青少年活动与运动场地、老年人健身与休闲场地。同时，提高广场空间的开放性、舒适性，提升游憩体验，鼓励商业、办公、文化设施、居住、学校等用地中的附属绿地广场对外开放。加强滨水空间人与水界面的联系，生态功能为主的滨水步道应设置绿化带、连续的自行车道，以及休闲郊游的服务设施及休憩点。

### 第三节 公共服务设施

#### 第 84 条 完善公共服务设施体系

以提升人民群众获得感和幸福感为目标，提高居住环境品质，承接中心城区适宜功能和优质公共服务设施，营造近郊休闲高品质的公共服务环境。建设高端引领、城乡均衡，多元开放的公共服务设施，形成“镇级—社区级”多层次、全覆盖、人性化的全龄友好型公共服务设施体系，全面提升生活空间宜居性。

教育服务设施。保障基础教育事业优先发展。按服务半径和居住人口分布情况，高标准、高质量、全覆盖布局学前教育、义务教育，合理均衡配置镇区优质教育资源。

公共医疗卫生设施。提高医疗卫生事业发展水平，保障基本医疗卫生服务，推进形成合理就医秩序，优化资源配置结构，创新服务供给方式。

体育设施。建立体系完善、惠及大众的全民健身公共服

务体系。结合全民健身的需求，培育特色体育活动，加强镇区社区两级基层体育设施建设，均衡体育设施布局。

公共文化设施。按照标准化、社会化、数字化的总体要求，以创建公共文化服务体系高质量发展示范镇为目标，完善公共文化设施建设，提升公共文化设施内涵和服务水平。

社会福利设施。坚持老有所养、弱有所扶，建成均衡优质、精准服务、彰显特色的福利服务体系。以养老服务设施为主线，推动各类福利设施共建共享、服务融合发展。

### **第 85 条 均质配置社区生活圈设施**

健全“5—10 分钟”生活圈，建立全龄友好的居住社区。按照 10 分钟步行可达的空间范围、2.3 万人的规划服务人口规模打造社区生活圈。镇区划定 1 个 10 分钟生活圈，3 个 5 分钟生活圈。

10 分钟生活圈重点布局中小学、公园绿地、中型多功能运动场地、综合服务中心、养老院、卫生院及商业设施等。

5 分钟生活圈重点布局小型多功能运动场地、游园、超市、便利店、社区综合服务站、老年服务站、社区卫生服务站、幼儿园等。

## **第四节 道路交通**

### **第 86 条 强化镇区对外交通联系**

增加贯通性干线道路，形成南北向邱柳公路、镇区三路，东西向镇区二街、258 乡道等 4 条对外联系道路，强化镇区周边工业区、京唐智慧港、唐山市中心城区的互联互通。

## **第 87 条 构建高品质镇区道路网络系统**

落实“小街区、密路网”理念，优化干路网布局。规划形成“二横二纵”骨干路网，“二横”为镇区二街、镇区五街，“二纵”为邱柳公路、镇区三路。提级改造既有道路，提升道路服务能级，规划邱柳线在城镇开发边界内进行城市化改造，兼顾服务过境交通和镇区内部交通。加密次支路网，规划干路间距约 150-500 米，推荐支路间距 120-300 米，提升镇区路网密度，生活区路网密度达到 8.49 千米/平方千米，工业区路网密度达到 3.35 千米/平方千米。

## **第 88 条 融入城区公共交通系统**

衔接京唐智慧港、高新本部、唐山新城等市级城市公共交通系统，提高镇区常规公交站点覆盖率及服务品质，提升公交吸引力。加快公共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保障公交站点慢行衔接良好，步行短时间可达，方便城市居民的公交出行。

## **第 89 条 构建方便适宜停车系统**

合理布局公共停车场。加强停车供需矛盾重点区域公共停车位设施建设，鼓励集约用地建设地下停车场、立体停车场，倡导停车泊位错时共享。

## **第 90 条 加快公共充电、加油（氢）设施建设**

优化充（换）电设施布局。公共停车场须按车位比例不低于 10% 的标准配建或预留充电设施。新建住宅小区固定车位应 100% 配建或预留充电设施安装条件，直接建设充电桩的固定停车位比例不低于 20%。新建大型公共建筑物配建停车场配建或预留的充电设施车位比例不低于 10%。新建公共

充电站 2 处，小汽车换电站结合规划加氢站予以设置。

新建住宅类项目，具备充电装置的电动自行车停车泊位数量不低于电动自行车停车泊位数量的 50%；其他建设项目具备充电装置的电动自行车停车泊位数量不低于电动自行车停车泊位数量的 15%。

## 第五节 公用设施

### 第 91 条 完善镇区供水系统

融入唐山市中心城区共建共享供水体系。供水水质符合《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5749—2022），由陡河地表水源统一供水。

规划近期由中心城区水厂供水，远期由铁西水厂供给，供水规模 80 万立方米/日，水厂位于老庄子镇区东北部。

老庄子镇区高日用水量为 1.14 万立方米/日，完善镇区配水主管系统，配水管网采用环状布置形式，自二环路敷设 DN1400 供水主干管网取水，镇区内配水管网管径为 DN300-DN200。

### 第 92 条 优化镇区排水系统

建设环保、高标准的污水系统。完善污水排放格局。优化现有污水排放分区，补齐污水管网短板，加快更新老旧污水管网，提高污水收集处理能力。

规划老庄子镇区污水排入京唐智慧港污水处理厂，处理规模为 5 万立方米/日。老庄子镇区污水排放量约为 0.81 万立方米/日。完善镇区污水主管系统，规划沿主次干道敷设

d400—d500 污水干管，最终沿二环路、机场路排入京唐智慧港污水处理厂。

建设安全、韧性的雨水排涝系统。加强雨洪管理，提高排涝水系防洪标准。镇区雨水排放接纳水体为泥河支渠。雨水管网设计标准为 2 年一遇。完善镇区雨水干管系统，沿主干路敷设 d600-d1800 雨水干管。

### **第 93 条 完善镇区电力设施**

通过分层分区，形成清晰合理的配电网架构。电源由现状老庄子 35 千伏变电站和规划老庄子 110 千伏变电站、现状车轴山 220 千伏变电站提供。老庄子 35 千伏变电站主变容量为 2x12.5 兆伏安，老庄子 110 千伏变电站主变容量为 2x50 兆伏安。镇区预测电力负荷值为 22.62 兆瓦。

结合路网建设，逐步改造现状 10 千伏架空线，新增 10 千伏线路宜实现全部地下敷设，沿主干路、次干路建设 16 孔、12 孔、8 孔管道，优化镇区景观风貌。

### **第 94 条 构建信息通信网络基础设施系统**

进行智慧指挥数据平台建设，打造老庄子镇智慧一体化平台，提供智能高效便民服务，智慧分析老庄子镇各项数据，接入高新区中心区智慧城市及大数据运营中心。保留镇区内汇聚层级的各类机房、邮政支局和联通支局，为镇区提供固话、宽带、邮政等通信服务，镇区内预测通信用户数为 3.25 万户。深化移动通信基站布局，住宅及商业用地、公共服务与工业用地、物流及绿地用地基站建设密度分别不低于每平方 12 个、7 个和 3 个。通信管道应埋地敷设，建设综合通信

管道，各家运营商按照需求同管位但不同管孔敷设。

### **第 95 条 落实安全可靠镇区供气系统**

逐步建设网络式燃气输配系统，保证供气安全。规划以天然气作为老庄子镇镇区主要气源，气源主要来自永唐秦输气管线，依托机场路北侧现状老庄子高中压调压站进行供气，老庄子镇区耗气量约为 1266.69 万立方米/年。形成安全、高效的天然气供给系统。完善镇区配气干管，沿主要道路敷设 DN150-DN200 中压配气干管。

### **第 96 条 完善镇区供热系统**

构建集中供热为主、多能源互补的清洁能源供热格局。依托现状丰润热电厂、规划西北郊锅炉房进行供热，逐步取代分散热源，远期实现城市集中供热普及率达到 100%，老庄子镇区热负荷约为 99.66 兆瓦。完善镇供热管网，沿主要道路新建镇区供热主干管网，主干管径 DN300-DN600。

### **第 97 条 建设镇区环卫体系**

构建“源头削减、分类收集、分类运输、综合处理”环境卫生体系。镇区生活垃圾收集后经邱柳公路东侧转运站压缩后统一运至垃圾焚烧发电厂，老庄子镇区生活垃圾产生量约为 33.12 吨/日。

构建各类固体废弃物全过程处置体系。规划建筑垃圾分类收集、密闭运输，推进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加强建筑垃圾全过程处置。建立健全危险废物环境管理系统，加强危险废物全过程管理和无害化处置能力建设。

## **第六节 安全防灾**

## 第 98 条 完善防洪排涝体系

明确防洪标准。镇区达到 20 年一遇。加强镇区坑塘治理，提升坑塘蓄水能力。

建立以河流防洪护岸工程建设、重点河段综合治理、防洪调峰水库建设及蓄滞洪区建设等完善的防洪工程体系。加强防汛指挥、水调度管理、防洪区管理、洪水风险管理等非工程措施建设，建成较为完善的防洪管控体系。共同构建“安全保障可靠、生态景观良好、运行调度高效”的防洪减灾体系，全面提高防洪减灾能力。提高植被和森林覆盖率，对水库除险加固，防洪河道河堤两侧必须设置防洪通道。

## 第 99 条 完善防震减灾体系

按照《中国地震动参数区划图》（GB18306—2015）所规定的抗震等级进行抗震设防，地震动峰值加速度为 0.20g，镇区一般工程以烈度Ⅷ度为抗震设防标准，生命线工程应当提高一度设防。开展城市活动断层探测，加强地震灾害风险评估和抗震加固改造。提高重要设施、灾害高风险地段抗震设防等级，对唐山—古冶等全新世活动断裂实施严格的建设管控与防灾措施，城镇建设布局应严格避开地震断裂带，不同类型建筑避让地震断裂带距离应符合《建筑抗震设计规范》的相关规定。学校、幼儿园、医院、商场、交通枢纽等人员密集场所的建设工程，应当按照高于当地抗震设防要求进行设计和施工。对重大工程、生命线工程及容易产生次生灾害的工程建设用地，应进行单独和专门的研究，采取必要的预防措施。

镇区、城区一般工程以烈度Ⅷ度为地震设防标准，主要道路、桥梁、医疗单位、行政机关等重要建筑及城市生命线工程（供水、供电、燃气、通讯、油库等）提高一度设防。

应急避难场所。建立完善的应急救援体系，建设应急指挥中心，到 2035 年，市级、区级、街道（乡镇）及居委会（村）应急避难场所的服务覆盖率应达到应急避险需求，各类应急避难场所中，临时避难人均面积不低于 1.0 平方米，短期避难人均面积不低于 2.0 平方米，中长期避难人均面积不低于 3.0 平方米。

### **第 100 条 完善公共消防基础设施**

建立区域消防协调机制，推进区域灭火救援一体化。镇区规划新建镇级消防站 1 座，结合社区、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强化微型消防站设置。

### **第 101 条 完善人民防空规划**

贯彻“长期准备、重点建设、平战结合”的方针，根据城市防护标准与重点防护对象类型，分级分类开展人民防空体系建设。坚持人防工程建设与人口发展相协调，与城镇建设相结合，加强经济建设项目贯彻国防要求。加强人防工程之间、人防工程与普通地下空间的互联互通推动构建连片成网、四通八达的地下空间网络。加强重要目标防护，增强城市韧性，提升城镇防空抗毁能力。加强重点经济目标防护，开展人防指挥通信、人员掩蔽、医疗救护和物资掩蔽等人防设施与人防专业队伍建设。人防指挥工程、专业队掩蔽工程、医疗救护工程、物资掩蔽及其他配套工程满足战时防空袭需

要。至 2035 年，战时留城人口人均人防工程建筑面积指标不少于 2 平方米，人防指挥工程、专业队掩蔽工程、医疗救护工程、物资掩蔽及其他配套工程满足战时防空袭需要。

## 第七节 “四线”管控

### 第 102 条 城市黄线控制

将镇区内重要公共交通设施、主要市政基础设施、重要防灾设施等划入城市黄线，总面积不低于 11.76 公顷，按照《城市黄线管理办法》严格管控。

在城市黄线范围内，禁止违反规划要求，进行建筑物、构筑物及其他设施的建设。禁止违反国家有关技术标准和规范进行建设。禁止未经批准改装、迁移或拆毁原有城市基础设施。禁止其他损坏城市基础设施或影响城市基础设施安全和正常运转的行为。在城市黄线内新建、改建、扩建各类建筑物、构筑物、道路、管线和其他工程设施，应当依法申请办理规划许可，并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办理相关手续。因建设或其他特殊情况需要临时占用城市黄线内土地的，应当依法办理相关审批手续。

### 第 103 条 城市蓝线控制

镇区内不涉及城市蓝线。

### 第 104 条 城市绿线控制

镇区内不涉及城市绿线。

# 第十一章 保障规划实施，提升空间治理能力

加强党的领导，明确党委、政府国土空间规划管理主体责任，制定规划实施意见或方案，确定各部门分工。按照国土空间开发保护要求，统筹空间利用，加强实施监管。

## 第一节 加强党的领导

### 第 105 条 强化组织保障

全面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忠诚捍卫“两个确立”、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充分发挥党总揽全局、协调各方的领导核心作用，把党的领导贯彻到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实施全过程各领域各环节。

### 第 106 条 落实主体责任

落实各级党委和政府国土空间规划管理主体责任。强化规划严肃性，规划一经批准，任何部门和个人不得随意修改、违规变更。持续开展国土空间规划业务培训，提高各级领导干部特别是基层干部规划业务能力和管理水平。国土空间规划执行情况纳入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规划实施

中的重大事项或重大调整及时按程序向上级政府请示报告，确保国家、省、市重大决策部署落实到位。

## 第二节 规划传导和用途管制

### 第 107 条 对丰润区规划的落实

以国土空间规划统筹协调各类规划，建立“区域—乡镇—单元”的三级空间规划体系。细化落实丰润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对上位国土空间规划的要求进行细化落实和具体安排，作为指导和约束全镇各类开发保护的依据。

乡镇进行镇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的编制，落实区域层面规划的国土空间发展战略、城乡空间网格体系以及相关刚性管控要求，明确发展目标与指标、空间格局，细化安排各类要素配置，制定发展指引、建设项目实施计划等，作为传导区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指导约束详细规划编制实施的依据。

### 第 108 条 对详细规划的传导

依据国土空间规划，编制详细规划，对具体地块用途和强度作出实施性安排。对位于城镇开发边界内的地区进行城镇单元的划定，结合城市设计，编制控制性详细规划；对位于城镇开发边界外的乡村地区进行农业农村单元的划定，并依据类型的不同编制特色村庄规划，在乡镇国土空间规划中提出规划传导要求；对于城镇开发边界内近期有建设需求的、跨城镇开发边界以及城镇开发边界外，村庄规划（详细规划）未覆盖的村庄地区，在乡镇国土空间规划中提出“通则式”

的村庄规划管理规定；在一般生态地区进行生态单元的划定，编制生态详细规划。

### **第 109 条 对村庄规划的传导**

规划综合考虑各村的人口数量、耕作条件、交通条件、经济水平、设施配套、历史遗产保护和增减挂钩项目等因素，将村庄划分为城郊融合、集聚提升和保留改善三种类型，从设施配套、特色保护、产业发展和乡土环境等方面提出引导性要求。此外，结合土地利用现状和用地权属，细化各行政村耕地保有量、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和建设用地总规模等控制指标，严控总量和增量规模，确保上级要求的有效传导，有效指导村庄规划编制。

### **第 110 条 对专项规划的传导**

将约束性指标和引导性要求传导至专项规划。

## **第三节 规划全生命周期管理和“一张图”**

### **第 111 条 建立社会参与长效机制**

建立全过程、多渠道的公众参与机制，充分保障公众参与规划权利，做到编制公告、实施公开、修改公示，鼓励和引导社会各方参与规划编制、监督规划实施，建立城市发展重大问题和重大事项的规划咨询机制，发挥各部门、各领域专家、社会各界人士和公众的作用，使规划更好地反映民意、汇集民智、凝聚民心。

### **第 112 条 健全规划动态评估与调整机制**

结合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和地理国情监测结果，进行定期体检、五年评估的常态化规划实施监测，将体检评估结果作为规划编制、审批、修改的重要参考。因国家、省重大战略和项目实施、重大政策调整、经济社会发展发生重大变化、发生重大自然灾害等需要修改规划的，规划编制机关可按程序修改规划，报原审批机关批准。

### **第 113 条 加强规划监督管理**

遵照区县国土空间规划委员会制度，发挥对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实施管理重要问题的统筹协调作用。基于国土变更调查成果，实施耕地保护一年一考核。加强对各级国土空间规划的实施监督，严肃查处违法违规编制、修改和审批国土空间规划，违法发放规划许可，违反法定规划设置规划设计条件和“未批先建”等问题。加强纪检监察机关监督，对失职失责的领导干部依规依纪依法严格问责、终身问责。

### **第 114 条 完善国土空间规划数字化底图**

利用新型基础测绘成果，依据统一的国土空间调查、规划和用途管制用地用海分类标准，充分融合国土调查、地理国情监测、地质调查等各类调查监测成果，形成覆盖全域、实景三维、权威统一的国土空间数字化“基底”。完善国土空间基础信息统一调查监测与动态更新机制，完善国土空间数据体系，构建“数字国土”。

### **第 115 条 健全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

通过统一数据库标准、数据汇交要求、数据库质量检查细则和相关接口规范，实现各类空间性规划在规划体系、空

间布局、数据底版、技术标准、信息平台和管理机制等衔接一致，统筹各类空间需求，为国土空间规划实施监督、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国土空间生态保护修复、自然资源信息共享开放等提供数据支持和技术保障。老庄子镇在区级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基础上完善本级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实现上下级顺畅对接。

#### **第 116 条 加强国土空间规划实施监测**

配合区级国土空间规划，对资源环境承载能力和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国土空间开发保护状况实施动态监测评估，加强对重要控制线、重大战略区域、重点乡镇等规划实施情况和重大工程、重点领域、突出问题等的监测预警。

#### **第 117 条 加强信息共建共享共用**

统一国土空间规划数据和时空数据标准，遵照数据采集更新机制、数据共享机制等，推动信息系统互联互通。加强数据安全治理，推进智慧国土建设与应用，提升面向政府部门、军队、行业和社会的国土空间信息服务能力。

### **第四节 近期行动计划**

#### **第 118 条 近期重点工程**

加强对总体规划目标任务的分解细化和实施推动。结合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区级与镇级年度重大项目建设安排和财政支出，滚动编制近期建设规划和年度实施计划，确保总体规划有效落实。近期重点项目类型涵盖市政基础设施建设、交通服务提升、公共服务提升、特色文旅、能源水利

等，加快补齐基础设施和城市公共安全设施短板，提高设施保障能力，不断提高城乡公共服务供给水平，保障规划重点工程得到有效落实。

### **第 119 条 生态保护修复与土地综合整治行动**

加强农用地综合整治，减轻农业面源污染对水资源和土壤环境造成的影响；开展生态农业、节水农业，减少地下水开采，增强农用地生态功能；加强森林抚育和低效林改造，提高林分质量，重点实施项目：泥河支渠修复、农业高效节水示范项目、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林地提升改造项目、唐山市高新区城乡饮用水地表水供水一体化规划项目等。

### **第 120 条 基础设施建设行动**

围绕水资源、综合交通、公共安全、能源等方面的问题，加快补齐基础设施和城市公共安全设施短板，提高设施的保障能力，强化新型基础设施的超前布局，实施水利基础设施保障行动、能源基础设施保障行动、公共安全与防灾体系建设等行动。

### **第 121 条 公共服务提升行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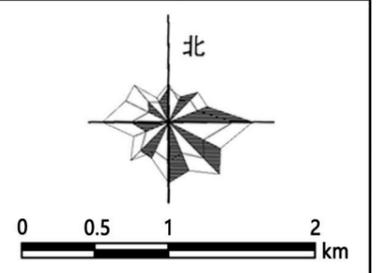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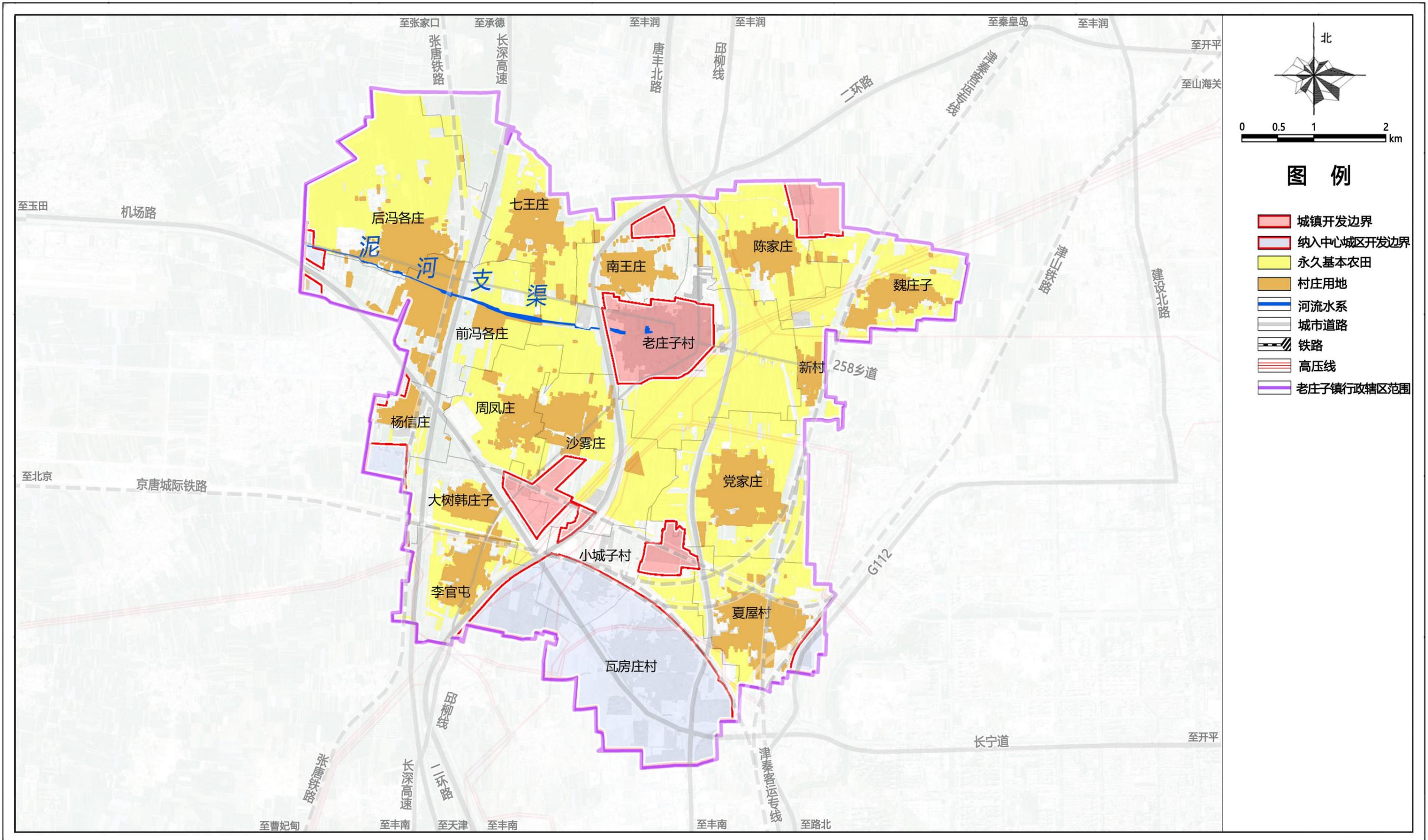
不断提高城乡公共服务供给水平，构建覆盖城乡、优质均衡的公共服务体系，实施公共服务补短板、强弱项、提品质专项行动。使人民群众获得更丰富的文化体育服务、更优质的教育资源、更高水平的医疗卫生、养老服务和更可靠的社会保障。推进文化、教育、医疗卫生、体育、医养、便民生活等设施提升行动。

## 附 图

1. 国土空间控制线规划图
2. 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图
3. 城镇开发边界图
4. 村庄布点规划图
5. 综合交通规划图
6. 基础设施规划图
7. 国土空间规划分区图
8. 镇区国土空间规划分区图

# 唐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老庄子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图01 国土空间控制线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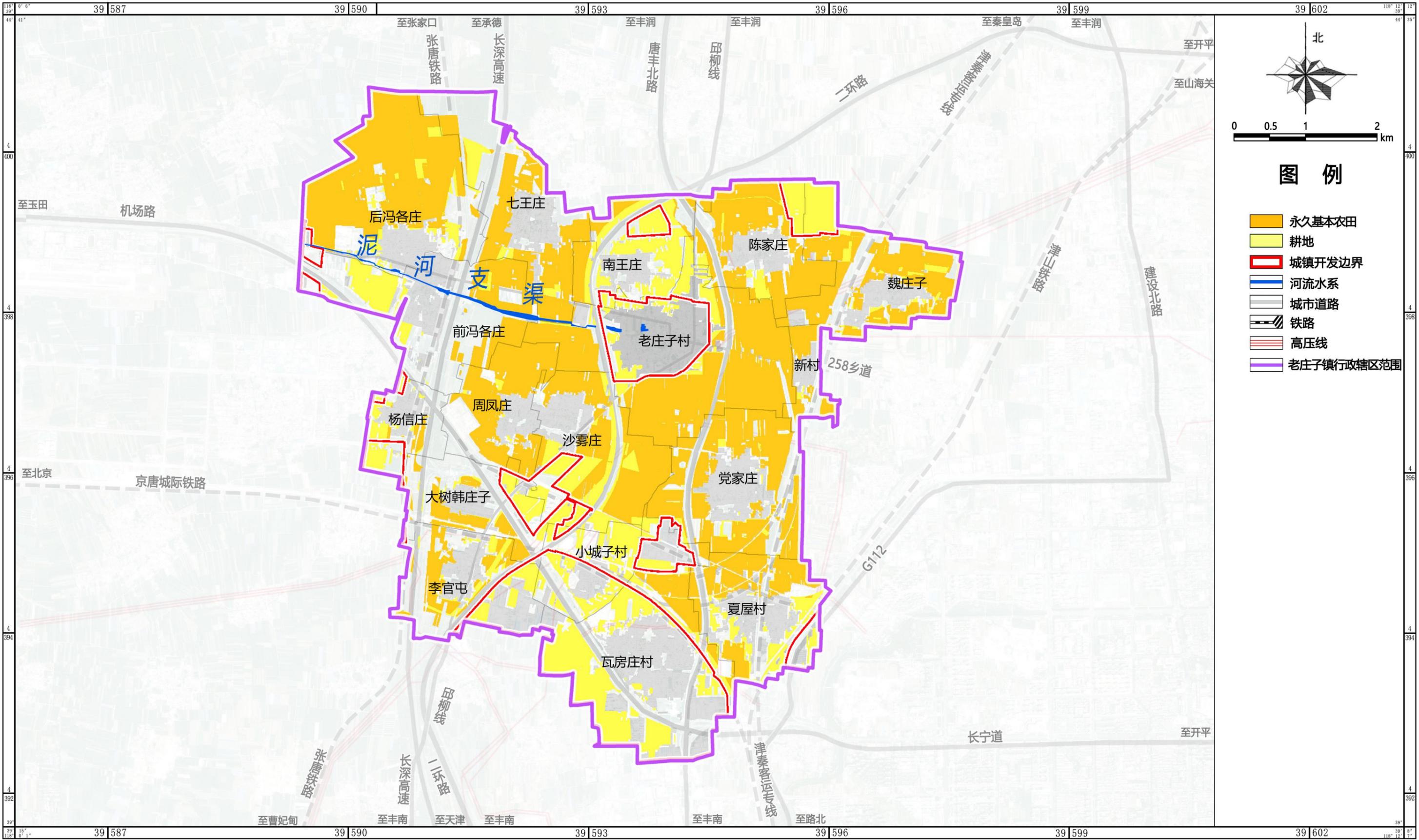


### 图例

- 城镇开发边界
- 纳入中心城区开发边界
- 永久基本农田
- 村庄用地
- 河流水系
- 城市道路
- 铁路
- 高压线
- 老庄子镇行政辖区范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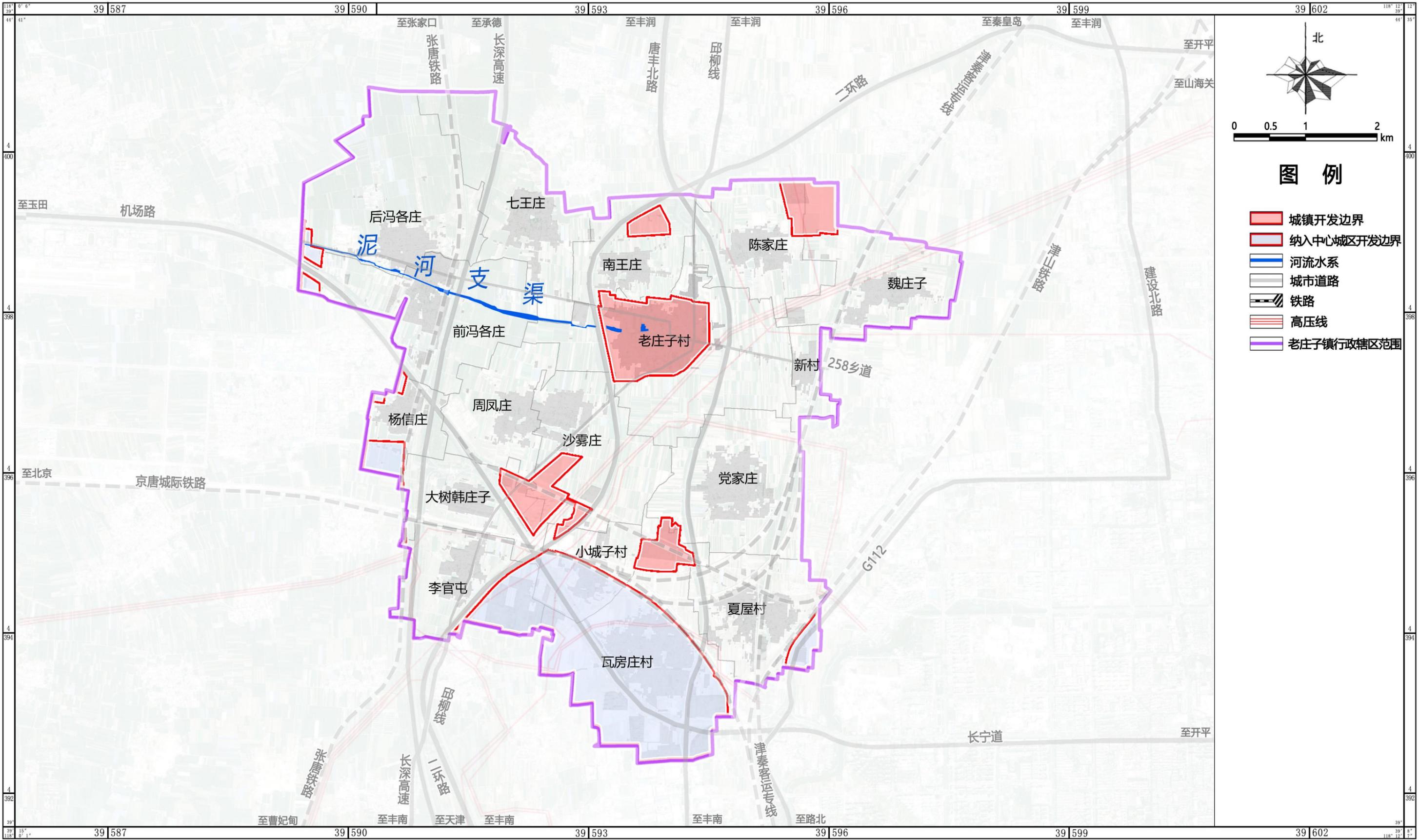
# 唐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老庄子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图02 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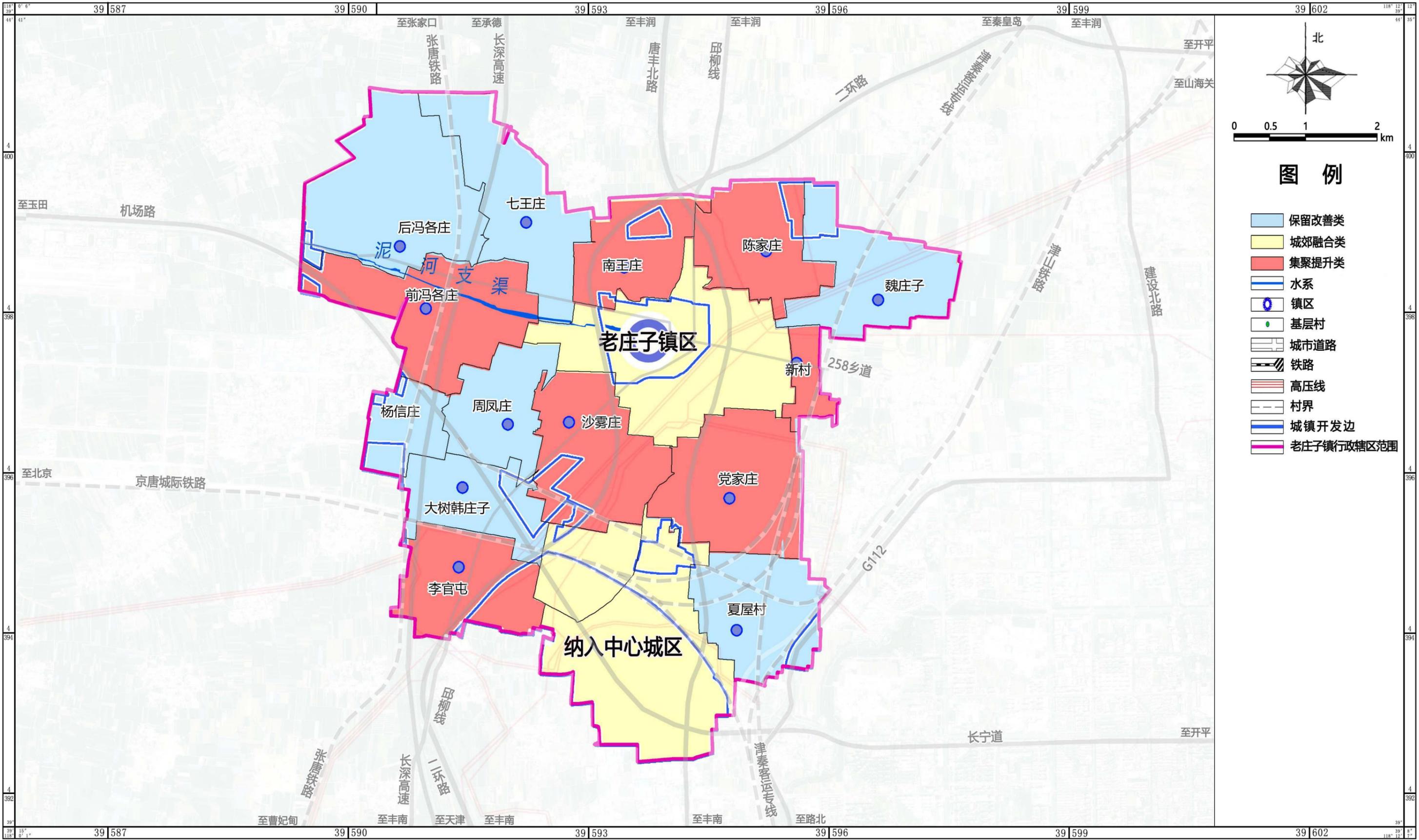
# 唐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老庄子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图03 城镇开发边界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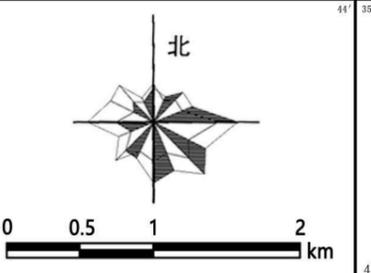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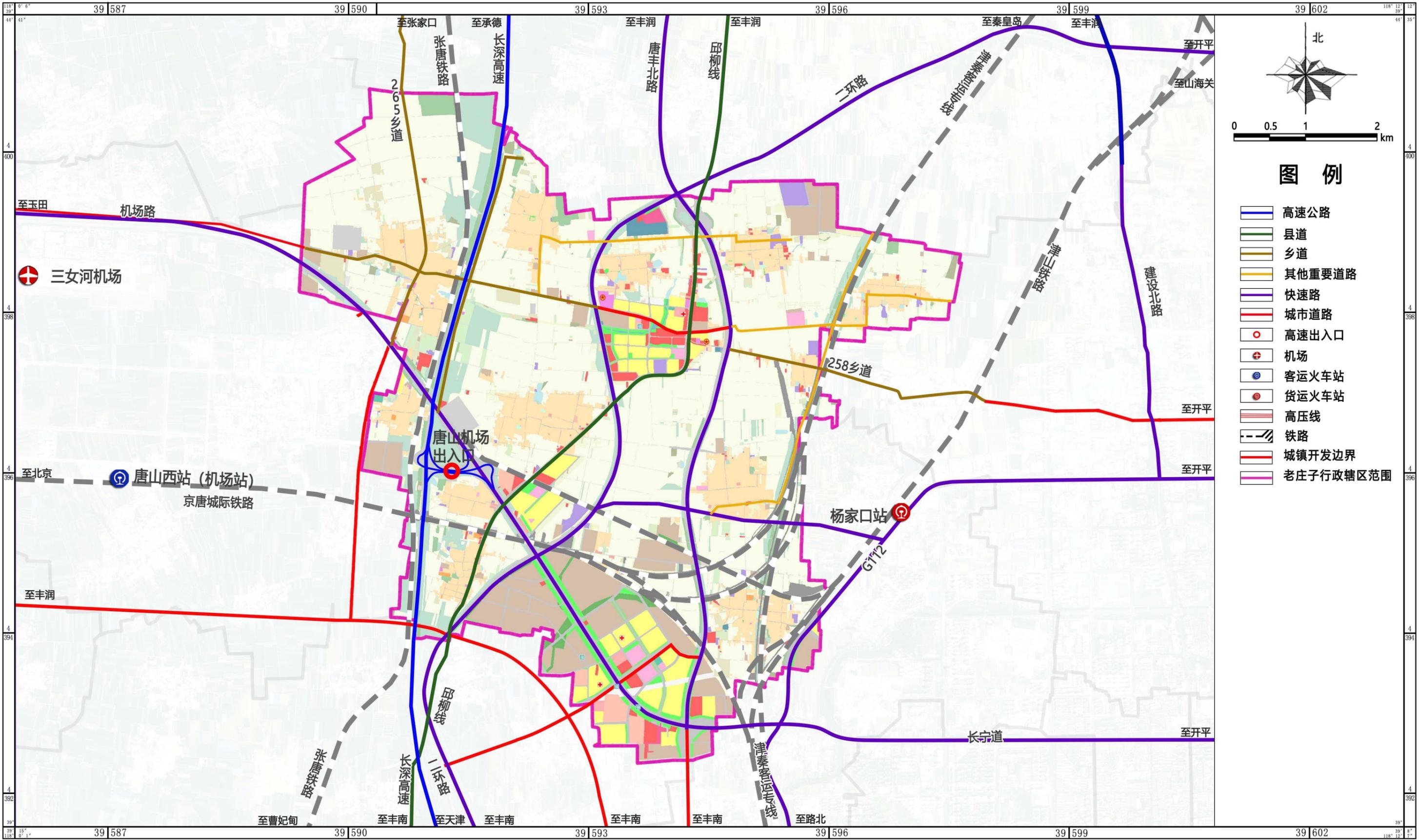
# 唐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老庄子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图04 村庄布点规划图



# 唐山高新技术开发区老庄子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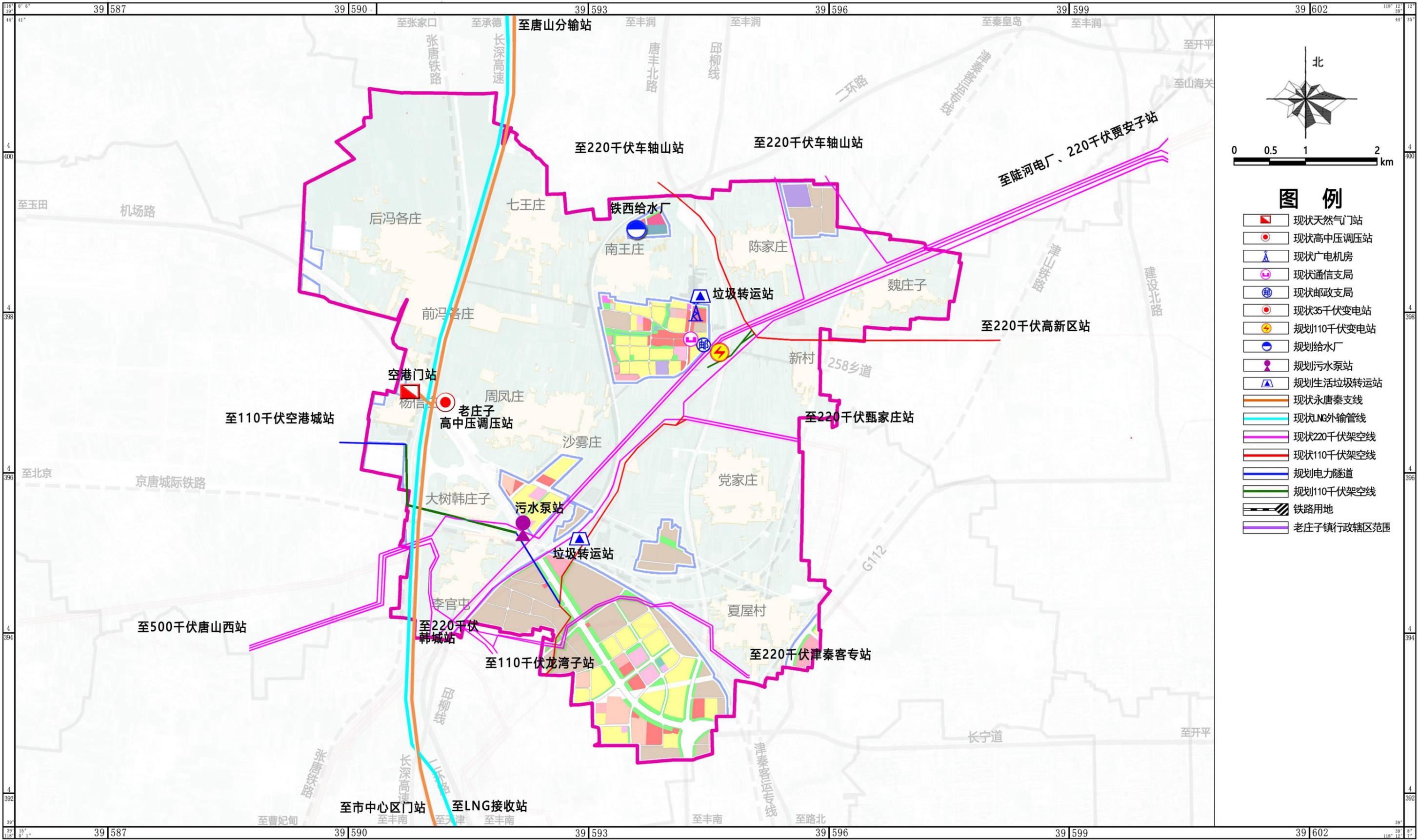
图05 综合交通规划图



- 图例**
- 高速公路
  - 县道
  - 乡道
  - 其他重要道路
  - 快速路
  - 城市道路
  - 高速出入口
  - + 机场
  - 客运火车站
  - 货运火车站
  - 高压线
  - - - 铁路
  - 城镇开发边界
  - 老庄子行政辖区范围

# 唐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老庄子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图06 基础设施规划图



# 唐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老庄子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图07 国土空间规划分区图

